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合併計畫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 目 錄

壹、 合併計畫之緣起 .....	1
一、 合併背景 .....	1
二、 合併理念 .....	3
貳、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4
一、 三校發展現況 .....	4
二、 合併問題與利益分析 .....	35
三、 合併問題解決策略 .....	39
參、 三校合併規劃過程 .....	43
肆、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47
伍、 合併規劃內容 .....	48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發展願景 .....	48
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規劃 .....	49
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舍空間配置與調整 .....	60
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置 .....	62
五、 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	69
陸、 財務規劃及政府協助事項 .....	77
柒、 未來重點推動方向 .....	78
一、 海事相關人才培育等議題之規劃 .....	78
二、 鐵道技術人才培育之規劃 .....	85
三、 建置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 .....	88
捌、 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91
玖、 預期效益 .....	93
一、 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93
二、 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94
三、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95
四、 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	97
<b>附錄</b> 合併審議會、合併推動小組、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會議紀錄 .....	98

## 圖目錄

圖 1：三校坐落地理位置與高雄捷運車站相對位置圖.....	18
圖 2：三校坐落於高雄市重大產業與交通樞紐位置.....	19
圖 3：高應大建工校區配置圖.....	50
圖 4：高應大燕巢校區配置圖.....	50
圖 5：第一科大校區配置圖.....	51
圖 6：第一科大校區可開發土地空間規劃圖.....	52
圖 7：第一科大校區周邊文教用地及未來道路闢建圖.....	52
圖 8：高海科大校區配置圖.....	53
圖 9：海洋科技發展處組織架構.....	81
圖 10：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	82
圖 11：辦理產、官、學、研深耕鐵道技術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提出具體方針.....	87
圖 12：模具與其產品價值鍊分析.....	88
圖 13：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規劃方案.....	89

## 表目錄

表 1：三校學術基本資料比較表（至 106 學年度）.....	5
表 2：三校教學學術單位比較表（至 106 學年度）.....	7
表 3：三校研發中心比較表（至 106 學年度）.....	11
表 4：三校 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員額數比較表.....	13
表 5：三校 105 學年度學生數比較表.....	13
表 6：三校 105 學年教師職級人數比較表.....	14
表 7：三校 105 學年職員職級人數比較表.....	14
表 8：三校 105 年每位學生獲得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資源比較.....	15
表 9：三校 105 年圖書資源比較.....	15
表 10：三校 105 年度「自籌收入」比較.....	16
表 11：高應大 103~105 學年學生實際註冊率.....	20
表 12：第一科大 103~105 學年學生實際註冊率.....	21
表 13：高海科大 103~105 學年學生實際註冊率.....	22
表 14：高應大財務收支.....	24
表 15：第一科大財務收支.....	25
表 16：高海科大財務收支.....	26
表 17：106 學年度三校「招生重點高中職學校」比較.....	27
表 18：高應大、第一科大與高海科大近三年（103-105 年度）產學合作之金額... ..	30
表 19：高應大已建立專業證照考試中心彙整表.....	31
表 20：第一科大已建立專業證照考試中心彙整表.....	32
表 21：高海科大已建立專業證照考試中心彙整表.....	34
表 22：三校近三年（103-105 學年度）推動國際化辦理情形.....	35
表 23：三校合併發展 SWOT 分析.....	38
表 24：三校合併案重要紀事.....	45
表 25：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47
表 2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發展願景.....	48
表 27：三校之校地面積統計表.....	49
表 28：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	62
表 29：三校編制現有員額概況及合校後新大學員額預估.....	68
表 30：第一階段—107 年 2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	70
表 31：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	74
表 32：各學院合併中期以後聚落規劃一覽表.....	76
表 33：海洋綠能學程與人才培育中心構想.....	84

## 壹、合併計畫之緣起

### 一、合併背景

高等教育面臨少子女化挑戰、全球化競爭及產業升級轉型人才需求變化，高等教育資源必須加速整合，以符合國家教育及產業發展需求。立法院於100年1月修正大學法第7條，明訂「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及「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教育部於101年6月22日訂定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並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為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學辦理學校間合併，及促進高等教育資源集中與發展，教育部於103年11月3日發布「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大專校院合併政策已逐漸形成。

高等教育大學數量逐年增加、出生人口逐年下降、經費預算緊縮、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高等教育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對現今高等學府未來如何在國內高等教育產業競爭態勢下調整經營策略，引進外部資源，使學校能永續經營，成為大學不得不面對的問題。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產生的問題及困境，分析如下：

#### (一)國際化市場變化

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化的腳步正在加快速度，全球化加速臺灣各大學與國際各大學交流互動，臺灣高等教育發展，無法自絕於全球化門外，必須與世界各大學產生交流，讓臺灣高等教育走出去，亦可將國際教育帶進來。因此，各校積極推動跨國學術交流、鼓勵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議，並舉辦多種國際學術活動，訂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獎勵學生出國交換研修、簽署國際姐妹學校交流合作計畫、積極招收僑、外生及陸生；提昇學生國際視野並接觸多元文化，啟發新思維。

#### (二)大學競爭力之提昇

在全球化的時代，全世界大學競爭日趨激烈，世界大學排名壓力讓各大學都必須不斷自我提升，希望在研究領域或招收優秀學生方面

拔得頭籌。面對全球競爭，各大學莫不積極尋求自我定位及特色領域發展，追求卓越創造利基。經濟迅捷變動、產業轉型人力需求多變、教育資源有限等外在壓力，驅使大專院校往優質化、精緻化、多元化及生活化方向發展，以提升大專院校的競爭能量。藉由大學合併，達到多元、互補、整合，縮小劣勢並擴大優勢，由校區整合應用到學術整合發展，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提供優良教育環境及多元學習課程，吸引優秀學生，創造具競爭力之國立大學。

### (三)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共創三贏

教育部於104年1月7日立法院專案報告大學合併議題，公立部分，學生數少於一萬人、且該縣市有兩所以上國立大學者先合併；教育部目前正積極推動大學合併案，合併工程的推動使每所大學的系所及師生規模明顯擴大，可提升整體競爭力、避免設備重複投資、精簡行政人力及促進大學多元化發展。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應大）目前學生數12,749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海科大）目前學生數7,371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第一科大）學生數7,448人，三校位處高雄，合併後學生人數約2萬7,500人，且同為技職屬性之國立大學，學術專長領域互補，具合併之適當條件。

高應大創校近一甲子，在工電領域長期與區域產業連結，在精密機械、土木、化材、模具、電機及電子等特色領域已有超過50年產業基礎，11萬校友更是最大的社會資產。

高海科大是為技職大學中以海洋科技教育為發展主軸的學校，其擁有最完整的海洋科技教育相關系所，歷年來已建構優質完整的海洋科技產學研發基礎，包括航運產業、造船與輪機工程產業、海洋生物資源產業、海洋環境監測產業等。

第一科大為南部第一所成立之科技大學，99年率全國之先轉型為國內第一所創業型大學，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及創業知能，擁有各領域完整科系，尤其在產業災害預防與控制、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流通服務創新與冷鏈增值、財金與商業專業人才培育及外語翻譯與專業外語應用等領域具有卓越的表現，導引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及

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

若能將三校辦學特色予以結合，將能發展出新的辦學願景，有效整合與運用教育資源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解決招收學生素質下降或招生不足或困難等問題，成為更有特色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合併理念

整合不同領域科技大學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能量，發揮互補效益，提升高等技職教育辦學競爭力，合併後形塑「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新融合校園文化，建構高雄地區技職教育發展新典範。合併推動理念如下：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發展特色化及效能化

- 1.三校合併後，朝核心校區發展模式規劃，主行政校區仍應考慮其地理位置，以校區間交通便利性為優先原則。
- 2.高應大建工校區設核心校區，以教學研究、進修部及推廣教育為主。
- 3.第一科大校區設核心校區，以教學研究、創新創業發展為主。
- 4.高海科大楠梓校區設核心校區，靠近楠梓、路竹工業區，結合交通地利優勢，以教學研究、產學及育成為主。
- 5.高應大燕巢校區以休閒觀光及委外經營為主。
- 6.高海科大旗津校區以結合海港優勢、發展國際級船員訓練中心、海勤系科專業課程實習空間、重點研究中心為主。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發展多元化及規模最適化

- 1.學院系所重新定位規劃，每一學院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 2.每院以(不超過)6系所為原則，系規模每系每年級以1-3班為原則。

###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政及學術單位組織調整具競爭力及效率化

- 1.行政組織：整合和納編三校原有之單位，並提升效率。
- 2.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凝聚共識，整合與納編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達到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並尊重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意願。尊重教師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各學院，以提供教師最大發揮空間及和諧工作環境。

## 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一、三校發展現況

以下分別就三校組織、人力、經費及空間等資源、學生招生情形、提供學生的教育資源及其他學校競爭條件等進行個別說明，接著研擬三校合併後學校發展的 SWOT 分析，以利後續清楚了解三校合併之特色與問題，並作為三校合併計畫書撰寫之依據。

#### (一)學校之學術領域分布廣度

現今高應大、第一科大與高海科大三校之學術基本資料、教學學術單位與研發中心所列清單表分別如表 1、表 2 及表 3 所示。

##### 1.高應大學術領域方面

高應大學術單位目前設有工學、電資、管理、人文社會等 4 個學院，各學院下設置系、所及院級中心，共計有 4 院、19 系所、8 博士班、19 個碩士班、19 個碩專班，以培育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及語言領域學習。另設置有院級單位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下設置教學組及推廣組，以強化學生批判思考、問題解決、自我反思及主動學習的能力。另外在研發方面共成立 12 個校級中心，另設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創新創業育成中心，以推廣師生相關研發成果。

##### 2.第一科大學術領域方面

第一科大學術單位目前設有工、電機資訊、管理、財務金融及外語等 5 個學院，各學院下設置系、所、學程及院級中心，共計有 5 院、3 博士班、23 碩士班、2 碩士學位學程、18 碩士在職專班、16 系，以培育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另設置有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3 個學術單位，強化學生通識及語言領域學習。

在研發方面共成立 8 個校級研發中心，分別為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模具與鍛壓製程技術中心、個人資料保護中心、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及鐵道技術中心。各研究中心之運作除提升學校研究能量外，並對區域內各產業鏈廠商提供包括科技、



管理及財務的全方位諮詢及服務。另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創新創業育成中心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正式納入研發處為行政二級單位。

第一科大於 99 年 8 月宣示以「創業型大學」為未來發展定位與目標，為具體實現創業型大學的發展定位與目標，實踐「創意發想產業化」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與創業家精神，並創造經濟價值，成立「創夢工場」，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建置「產業實驗園區」，讓師生透過該園區實踐創業，孕育新創事業。

### 3.高海科大學術領域方面

高海科大學術單位目前設有海事、管理、水圈、海洋工程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等 5 個學術單位，各學院下設系、研究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設專科部各科，共計有 5 院、3 博士班（含 106 學年度新設 1 班）、16 碩士班、15 系、1 學士後航海科技學士學位學程、2 專科部以培育學術及人文素養兼備之海洋專業科技人才；另於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轄外語、體育及基礎教育中心。另外在研發方面共成立 3 個校級中心，分別為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中心、科技潛水暨水域運動教學發展中心，另外高海科大亦成立漁業推廣委員會、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各單位運作除了彰顯高海科大海洋特色外，更使高海科大相關研發成果得以推廣及落實。

表 1：三校學術基本資料比較表（至 106 學年度）

學校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學院/系/碩士 班/學位學程數 /博士班/ 專科部	4 院/18 系/1 所 18 四技學士班/ 2 二技學士班 19 碩士班/ 8 博士班/ 19 碩士在職專班/ 11 進修部四技學士班 4 進修部二技學士班/ 9 進修學院二技學士 班	5 院/16 系/ 23 碩士班/ 2 碩士學位學程/ 3 博士班/ 0 專科部/ 18 碩士在職專班	5 院/15 系/16 碩士班/ 1 學士學位學程/ 3 博士班/ 2 專科部/ 8 碩士在職專班/ 11 進修部四技
學生人數	12,749 人	7,448 人	7,371 人
教師人數實聘/ 編制人數	344 人 (含教官 6 人) /477 人	257 人(含教官 3 人. 稀少性科技人員 3 人)/322 人	235 人 (含教官 8 人) /293 人
專案教師	10 人	9 人	9 人
博士教師/教授 人數比例	82.21% /37.02% (不含專技與專案教師)	95.12% /40.65% (不含專技與專案教師)	82% /24% (不含專技與專案教師)
全校/日間部 生師比	25.5/19.40	24.40/22.08	22.84/19.34

表 2：三校教學學術單位比較表（至 106 學年度）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學院</b></p> <p>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p> <p>土木工程系（含木工程科技博士、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二技、進院二技）</p> <p>模具工程系（含博士班、碩士班、日四技、日二技、進二技、碩士在職專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專班、進四技）</p> <p>機械工程系（含博士班、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進院二技）</p> <p>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博士班、碩士班、日四技、日二技、碩士在職專班、進二技、進院二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學院</b></p> <p>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p> <p>營建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p> <p>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p> <p>創新設計工程系（含工業設計碩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洋工程學院</b></p> <p>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p> <p>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p> <p>電訊工程系（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p> <p>海洋環境工程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p> <p>微電子工程系（含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p>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電資學院</b></p> <p>電機工程系（含博士班、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進院二技）</p> <p>電子工程系（含博士班、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p> <p>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電機資訊學院</b></p> <p>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事學院</b></p> <p>航運技術系（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p> <p>輪機工程系（含五專、日二技、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p> <p>海事資訊科技系（含日四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p>會計系（含碩士班、日四技、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院二技）</p> <p>國際企業系（含博士班、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進院二技）</p> <p>金融系（含金融資訊碩士班、日四技、金融資訊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進二技、進院二技）</p> <p>財富與稅務管理系（含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進二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p>管理學院博士班</p> <p>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運籌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p> <p>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p> <p>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p>航運管理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資訊管理系（日四技、碩士班）</p> <p>供應鏈管理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p> <p>海洋休閒管理系（含日四技、進四技、碩士班）</p> <p>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p>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進二技、進院二技） 觀光管理系（含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日四技、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二技、進院二技）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b>水圈學院</b>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 水產食品科學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 水產養殖系（含日四技、碩士班、進四技） 海洋生物技術系（含日四技、碩士班）
	<b>財務金融學院</b>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金融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管理系（含碩士班、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b>人文社會學院</b> 應用外語系(含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日四技、進院二技) 人力資源發展系(含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系(含碩士班、日四技、碩士在職專班) 語文中心	<b>外語學院</b> 應用英語系(含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德語系(含碩士班)	
<b>通識教育中心</b> 教學組 推廣組	<b>通識教育中心</b> 1.博雅教學組 2.體育教學組 <b>語言教學中心</b> 1.外語教學組 2.華語教學組 <b>創新創業教育中心</b> 1.跨域教學組 2.創新創業推廣組	<b>通識教育委員會</b> 基礎教育中心 外語教育中心 體育教育中心

表 3：三校研發中心比較表（至 106 學年度）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級中心</b></p> <p>創新育成中心 營建材料檢測研究中心 工程資訊整合與模擬研究中心 水刀科技應用研究中心 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全球運籌發展中心 國際珠寶及貴金屬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企業資源規劃研究中心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 新南向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級中心</b></p> <p>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 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模具技術研發中心 精密鍛壓製程技術研發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中心 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 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校級中心</b></p> <p>創新育成中心 科技潛水暨水域運動教學發展中心 技術移轉中心 漁業推廣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院級中心</b></p> <p><b>工學院</b> 生態工程科技中心 光機電系統技術研發中心 產業與環境危害檢測中心 創意工程設計中心 先進工程構造研究中心 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b>電資學院</b> 系統量測中心 太陽能光電技術研發中心 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 智慧設備服務與系統中 <b>管理學院</b> 供應鏈協同作業中心 大數據中心 智慧型商店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院級中心</b></p> <p><b>海洋工程學院</b> 環境檢驗中心 海岸水與環境研究中心 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底泥研究中心 <b>海事學院</b> 海事工程科學研究中心 海事調查與鑑定中心 <b>管理學院</b> 海洋事務研究中心 <b>水圈學院</b> 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p>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臺灣客家產業經濟暨創新創業研究中心 冷鏈認證中心 財務金融學院 實習金控中心 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系級中心</div> 鍛造輥軋研究中心 太陽能光電應用技術中心 功能性薄膜研發及試量產技術中心 特用高分子之研發、推廣試量產與檢測中心 智慧電網元件試量產中心 生醫電子與系統技術發展中心 國際文創整合服務中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系級中心</div> 科技法律研究所 智慧財產權中心 科技法律諮詢中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系級中心</div> 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 海事安全研究中心、 水下搜尋暨船舶交通資源中心 海事學院輪機工程系 漁船及船舶科技研究中心 振動與噪音檢測中心 電能與控制研究中心 水圈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檢驗服務中心



(二) 學校之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

三校招生規模及教職員數量如表 4、表 5、表 6 及表 7。

表 4：三校 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員額數比較表

(單位：人)

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總計
		日間	碩專	合計	四技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合計		
高應大	49	606	553	1,159	1,582 (夜 425)	39 (夜 261) (假 410)	1,621 (夜 686) (假 410)	0	3,925
第一科大	42	549	342	891	1,107 (0)	65 (0)	1,172	0	2,105
高海科大	6	205	100	305	960 (490)	160 (0)	1,120 (490)	100	2,021

表 5：三校 105 學年度學生數比較表

(單位：人)

學校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總計
		日間	碩專	合計	四技 (進修部)	二技 (進修部)	4+X	合計		
高應大	276	1,212	1,197	2,409	7,428 (夜 1,263)	104 (夜 449) (假 820)	0	7,532 (夜 1,712) (假 820)	0	12,749
第一科大	213	989	642	1,631	5,432	172	0	5,604	0	7,448
高海科大	19	298	151	468	4,461 (1,683)	183	33	6,392	511	7,371

表 6：三校 105 學年教師職級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

學校	教授	副教授	助教教授	講師	教官/ 助教	專技 人員	稀科 人員	總計
高應大	127	130	68 (含專案教 師 9 人)	10 (含專案 教師 1 人)	6/12	1	0	354
第一科大	100	92	54 (含專案教 師 6 人)	9 (含專案教 師 3 人)	3/2	3	3	266
高海科大	51	106	50(含專案 教師 8 人)	19(含專 案教師 1 人)	8/--	1	0	235

表 7：三校 105 學年職員職級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

學校	職員	工/警	約聘人員	臨時人員	專任助理	總計
高應大	77	40/3	152	3(短期)	107	382
第一科大	86	22/3	98	24 (短期契約)	138	371
高海科大	83	19/5	103	50	73	333

## (三) 學校之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包括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等

三校每位學生所獲教育資源如表 8 及表 9。高應大學生宿舍床位數統計為：總數男生 544 床，女生 726 床，其中建工校區男生 344 床，女生 212 床，燕巢校區男生 200 床，女生 514 床。第一科大學生宿舍床位數統計為：總數男生 806 床，女生 916 床。高海科大學生宿舍床位數統計為：總數男生 1,027 床，女生 852 床，其中楠梓校區男生 615 床，女生 776 床，旗津校區男生 412 床，女生 76 床。

表 8：三校 105 年每位學生獲得校舍空間、土地面積、圖書及經費資源比較

每位學生 所獲資源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教育資源 統計	每生所獲 資源	教育資源 統計	每生所獲 資源	教育資源 統計	每生所獲 資源
校舍面積	22.22 公頃	17.43 平方公尺	21.71 公頃	29.15 平方公尺	16.59 公頃 (不含教職員宿 舍面積)	22.5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	119.53 公頃	93.76 平方公尺	73.44 公頃	98.60 平方公尺	22.69 公頃 (不含教職員宿 舍面積)	30.25 平方公尺
圖書期刊	1,120,067 冊	87.9 冊	846,372 冊	113.6 冊	1,001,024 冊	136 冊
教學研究 訓輔成本	1,282,445 千元	100,592 元	920,476 千元	123,587 元	845,223 千元	109,131 元
學校教學研 究補助收入	708,569 千元	55,578 元	531,442 千元	71,354 元	523,691 千元	67,617 元

表 9：三校 105 年圖書資源比較

圖書類別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圖書視聽	256,780 冊	340,978 冊	325,833 冊
電子書	792,661 冊	426,198 冊	587,993 冊
合訂期刊	32,041 冊	40,444 冊	45,014 冊
現行期刊	1,885 種	3,267 種	2,558 種
電子期刊	36,563 種	34,986 種	39,294 種
資料庫	137 種	299 種	332 種

#### (四) 學校自籌經費能力

高應大 105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 1,822,635,791 元，自籌收入 941,928,066 元，佔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51.68%。

第一科大 105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合計為 1,391,104,116 元，自籌收入 706,051,371 元，佔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50.75%。

高海科大 105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合計為 1,187,805,003 元，自籌收入 591,303,208 元，佔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49.78%。詳細比較資料請見表 10。

表 10：三校 105 年度「自籌收入」比較

單位：元

自籌項目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學雜費收入	579,074,956	350,337,193	327,098,040
建教合作收入	246,777,222	265,135,491	195,672,627
推廣教育收入	18,143,454	13,447,717	4,895,958
利息收入	19,744,169	13,489,501	16,991,275
資產使用及及權利金收入	20,369,305	40,072,138	26,753,937
受贈收入	25,244,408	9,092,374	3,860,470
其他自籌收入	32,574,552	14,476,957	16,030,901
合計	941,928,066	706,051,371	591,303,208

#### (五) 學校接受評鑑結果

高應大業於 104 年參與教育部推動之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計畫，行政類校務評鑑獲教育部「通過」、專業類 4 系所自我評鑑皆獲教育部及台灣評鑑協會函知「認可」結果(自評系所：觀光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及應用外語系)。工學院及電資學院各系所全數獲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通過、管理學院除觀光系完成自我評鑑認可通過，餘各系所全數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認證通過。各項評鑑建議事項，皆依程序進行自我改善，並透過「校務評鑑管考會議」及「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確認自我改善等實際執行情形，有效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第一科大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結果，學術單位有 5 個學院、24 系所接受考評：考評結果『3 個學院 20 系（所）列一等、2 個學院 3 系（所）二等、1 個系（所）訪視不評等』、『行政類考評一等』。102 年率先參與教育部推動之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計畫，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及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及應用德語系，參加自我評鑑作業。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所屬系所，均以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申請免評；管理學院及財務金融學院所屬系所，除科技法律研究所外，均以參加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申請免評。103 年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認定結果皆獲審查「通過」。

高海科大參與教育部推動之科技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計畫，於 104 年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全校 18 個學術單位均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均為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認定」評鑑結果；104 年校務評鑑教育部審查結果為「通過」。

#### （六）學校坐落地理位置

高應大、第一科大與高海科大校區在 50 公里方圓之間，車行時間在 1 小時以內，高應大位於三民區建工商圈，距高雄火車站 4.2 公里。第一科大與高海科大鄰近高雄市捷運青埔站（R22 高科大站）及後勁站（R20 海科大站），距離楠梓火車站分別為 3.5 公里及 2.3 公里。三校 5 個校區分佈如圖 1，三校地理位置鄰近，交通便利，有高鐵、機場、鐵路與渡船串連，在半日生活圈內。



圖 1：三校坐落地理位置與高雄捷運車站相對位置圖

合併後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坐落於楠梓加工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科學園區、前鎮加工區與大發工業區之五大產業聚落之間；鄰近更有同時兼具航空、船運、鐵路與捷運之四大運輸樞紐，如圖 2 所示；正因坐擁地利之便，系所可藉由多方面接觸各產業動向，依據產業發展及產學合作之實際需求，透過事前規劃及分析瞭解業界佈局與趨勢，以縮短產學間之落差、培育學生成為專業實務技術人才。

高雄為港市合一之城市，在市政政策方面，高雄市政府近年來因應國家經濟政策，積極推動港灣再造計畫，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自由經濟示範區」、「高雄遊艇專區」、「海岸休閒專區」、「亞洲新灣區」以及「郵輪母港」等專區的建設。其中 102 年底完工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將支援南台灣遊艇建造、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觀光旅展等主力產業，營造最佳的商展空間。根據 101 年高雄市政府市政報告統計，當高雄港營運成長 1% 時，將帶動高雄市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0.57%，因此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提出「亞洲新灣區」的發展計畫，希冀做為高雄海灣特區的未來發展藍圖，型塑下一個國際級的「海洋城市」，提供在地工作機會，創造永續人力需求。

合併後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位居高雄市，除工、商、管理背景的產業學院外，更具有完整的海事及海洋科技系所。而這些海洋相關領域之學

院、系所一直以來均與地方產業緊密結合，平均每年產學合作總金額約 2 億 3 千萬元，每年到校外實習之學生人數多達 700 多人，佔應屆畢業生的 65%，落實培育海洋科技人才之學校教育目標，並達到學用合一之效。



圖 2：三校坐落於高雄市重大產業與交通樞紐位置

### (七) 學生實際註冊率

高應大近三年（103~105 學年）之註冊情形(表 11)，含四技及二技大學部三年來註冊率皆維持在 97 % 以上，而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的研究所註冊率維持 90% 以上。

第一科大近三年（103~105 學年）之註冊情形(表 12)，含四技及二技大學部三年來註冊率皆維持 96~100%，而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的研究所註冊率維持平均 90%。

高海科大近三年（103~105 學年）之註冊情形(表 13)，含四技及二技大學部三年來註冊率皆維持平均在 90 % 以上，而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的研究所註冊率則由維持平均 78%。

表 11：高應大 103~105 學年學生實際註冊率

學制	項目	學年度		
		103	104	105
四技	招生名額	1689	1737	1828
	報到人數	1675	1715	1751
	註冊率	99%	99%	96%
二技	招生名額	898	772	710
	報到人數	857	730	656
	註冊率	95%	95%	92%
大學部	平均註冊率	98%	97%	95%
碩士	招生名額	610	608	606
	報到人數	567	548	546
	註冊率	94%	91%	91%
碩專	招生名額	563	555	553
	報到人數	537	521	532
	註冊率	95%	94%	96%
博士	招生名額	56	57	49
	報到人數	48	54	40
	註冊率	86%	95%	82%
研究所	平均註冊率	94%	92%	93%



表 12：第一科大 103~105 學年學生實際註冊率

學制	項目	學年度		
		103	104	105
四技	招生名額	1,097	1,097	1,107
	報到人數	1,088	1,090	1,086
	註冊率	99.18%	99.36%	98.10%
二技	招生名額	65	65	65
	報到人數	64	63	65
	註冊率	98.46%	96.92%	100%
大學部	平均註冊率	98.82%	98.14%	99.05%
碩士	招生名額	552	552	549
	報到人數	455	481	471
	註冊率	84.10%	88.58%	88.04%
碩專	招生名額	339	339	342
	報到人數	300	303	276
	註冊率	88.50%	89.38%	80.70%
博士	招生名額	46	46	42
	報到人數	46	46	42
	註冊率	100%	100%	100%
研究所	平均註冊率	90.87%	92.65%	89.58%

備註：

- 1.註冊率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及退學)／核定招生名額(扣除保留入學人)】×100%。
- 2.本表四技註冊率含高中生申請入學內含名額；103-105 學年度僅研究所各 11、9 及 14 人辦理保留入學。

表 13：高海科大 103~105 學年學生實際註冊率

學制	項目	學年度		
		103	104	105
五專	招生名額	100	100	100
	報到人數	100	93	98
	註冊率	100%	93%	98%
五專部	平均註冊率	100%	93%	98%
四技	招生名額	1,465	1,466	1,450
	報到人數	1,389	1,353	1,385
	註冊率	95%	92%	96%
二技	招生名額	157	160	160
	報到人數	99	85	96
	註冊率	63%	53%	60%
大學部	平均註冊率	92%	88%	92%
碩士	招生名額	202	204	205
	報到人數	150	159	145
	註冊率	74%	78%	71%
碩專	招生名額	95	95	100
	報到人數	81	83	79
	註冊率	85%	87%	79%
博士	招生名額	3	6	6
	報到人數	3	6	6
	註冊率	100%	100%	100%
研究所	平均註冊率	78%	81%	74%

備註：本表註冊率定義 =  $\frac{\text{【(新生註冊人數 - 保留入學人數及退學) / (核定招生名額 - 保留入學人數及退學)】} \times 100\%}{}$

## (八) 其他有助於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學校競爭力之條件

### 1. 學校經費收支金額與投注於教學研究之比重

高應大 103-105 年每年的總收入每年平均約 17 億 6 千萬元，政府補助（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撥充基金及增加公積數）105 年佔 38.88 %、學雜費收入約佔 31.17 %、建教合作佔 13.54 %、捐贈收入佔 1.39 %。至 105 年總支出為 21 億 6 千餘萬元，以教學研究及訓輔為主佔 59.29 %，其次為管理總務及建教成本支出佔 10.79 % 及 11.33 %。各大項經費收支金額與所占百分比，如表 14 所示。

第一科大 103-105 年每年的總收入每年平均約 14 億 4 千萬元，政府補助（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撥充基金及增加公積數）105 年佔 45.00 %、學雜費收入約佔 22.42 %、建教合作佔 16.96 %、捐贈收入佔 0.58 %。至 105 年總支出為 17 億 1 千餘萬元，以教學研究及訓輔為主佔 53.52 %，其次為管理總務及建教成本支出佔 12.93 % 及 14.05 %。各大項經費收支金額與所占百分比，如表 15 所示。

高海科大 103-105 年每年的總收入每年平均約 12 億 4 千萬元，政府補助（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撥充基金及增加公積數）105 年佔 49.16 %、學雜費收入約佔 25.03 %、建教合作佔 14.98 %、捐贈收入佔 0.3 %。105 年總支出 14 億 4 千餘萬元，支出以教學研究及訓輔為主佔 58.62 %，其次為管理總務及建教成本支出佔 9.34 % 及 12.7 %。各大項經費收支金額與所占百分比，如表 16 所示。

表 14：高應大財務收支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104		105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金額	百分比 (%)
<b>收入合計</b>	<b>1,707,010</b>	<b>100.00</b>	<b>1,760,681</b>	<b>100.00</b>	<b>1,822,637</b>	<b>100.00</b>
政府補助收入	678,448	39.74	714,508	40.58	708,569	38.88
學雜費收入	569,561	33.37	588,126	33.40	579,075	31.77
建教合作收入	203,786	11.94	177,755	10.10	246,777	13.54
其他補助收入	150,251	8.80	174,379	9.90	172,139	9.4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5,259	2.07	42,662	2.42	20,369	1.12
推廣教育收入	23,697	1.39	13,399	0.76	18,144	1.00
捐贈收入	8,286	0.49	11,472	0.65	25,244	1.39
其他經常收入	37,722	2.21	38,380	2.18	52,320	2.87
<b>支出合計</b>	<b>2,375,715</b>	<b>100.00</b>	<b>2,108,856</b>	<b>100.00</b>	<b>2,163,091</b>	<b>100.00</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25,942	51.60	1,292,724	61.30	1,282,445	59.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2,677	7.69	192,992	9.15	233,391	10.79
建教合作成本	214,877	9.04	213,210	10.11	245,128	11.33
設備支出	129,516	5.45	171,462	8.13	179,792	8.31
土地建物支出	464,046	19.53	69,485	3.29	49,160	2.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48	2.11	45,720	2.17	42,338	1.96
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20,032	0.84	33,887	1.61	40,181	1.86
推廣教育成本	18,455	0.78	14,760	0.70	15,936	0.74
其他經常支出	70,123	2.95	74,615	3.54	74,721	3.45

表 15：第一科大財務收支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104		105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收入合計</b>	<b>1,359,289</b>	<b>100.00</b>	<b>1,427,156</b>	<b>100.00</b>	<b>1,563,000</b>	<b>100.00</b>
政府補助收入	595,767	43.83	613,149	42.96	703,338	45.00
學雜費收入	347,100	25.54	350,842	24.59	350,337	22.42
建教合作收入	230,299	16.94	250,226	17.53	265,135	16.96
其他補助收入	112,727	8.29	128,335	8.99	153,611	9.8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9,025	2.14	35,728	2.50	40,072	2.56
推廣教育收入	11,746	0.86	11,761	0.83	13,448	0.86
捐贈收入	6,559	0.48	6,414	0.45	9,092	0.58
其他經常收入	26,066	1.92	30,701	2.15	27,967	1.79
<b>支出合計</b>	<b>1,525,167</b>	<b>100.00</b>	<b>1,646,631</b>	<b>100.00</b>	<b>1,719,825</b>	<b>100.00</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48,754	55.65	889,483	54.02	920,477	53.5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1,773	14.54	223,626	13.58	222,369	12.93
建教合作成本	214,409	14.06	231,194	14.04	241,584	14.05
設備支出	83,752	5.49	86,785	5.27	173,000	10.06
土地建物支出	39,192	2.57	118,474	7.20	45,231	2.6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794	3.40	42,373	2.57	42,691	2.48
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6,502	0.43	4,452	0.27	17,396	1.01
推廣教育成本	9,489	0.62	9,197	0.56	11,887	0.69
其他經常支出	49,502	3.24	41,047	2.49	45,190	2.63

表 16：高海科大財務收支

(單位：千元)

科 目	103		104		105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收入合計</b>	<b>1,188,307</b>	<b>100.00</b>	<b>1,228,826</b>	<b>100.00</b>	<b>1,306,438</b>	<b>100.00</b>
政府補助收入	560,391	47.16	584,564	47.57	642,324	49.16
學雜費收入	330,545	27.82	331,865	27.01	327,098	25.03
建教合作收入	180,382	15.18	193,580	15.75	195,673	14.98
其他補助收入	54,128	4.56	53,900	4.39	72,811	5.5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7,366	2.30	27,080	2.2	26,754	2.05
推廣教育收入	3,638	0.31	3,198	0.26	4,896	0.37
捐贈收入	3,836	0.32	4,207	0.34	3,860	0.30
其他經常收入	28,021	2.35	29,832	2.43	33,022	2.53
<b>支出合計</b>	<b>1,315,409</b>	<b>100.00</b>	<b>1,417,529</b>	<b>100.00</b>	<b>1,441,786</b>	<b>100.00</b>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12,500	61.77	825,376	58.22	845,223	58.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6,834	9.64	139,958	9.87	134,685	9.34
建教合作成本	179,200	13.62	191,381	13.5	183,080	12.70
設備支出	110,275	8.38	161,505	11.39	188,138	13.05
土地建物支出	1,234	0.09	3,331	0.23	8,893	0.6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684	2.41	35,395	2.49	46,349	3.21
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28,203	2.14	32,904	2.32	9,200	0.64
推廣教育成本	2,648	0.20	2,684	0.19	3,879	0.27
其他經常支出	22,831	1.75	24,995	1.8	22,339	1.55

## 2.與高職端學校教學及研究之互補程度

三校與高中（職）建立良好互動、溝通與合作關係，以建立垂直整合及資源共享機制追求技職教育的縱向整合與永續發展，已與國內高中（職）簽訂策略聯盟契約書，並推動體驗課程、共同專題製作及銜接教材規劃等。藉此可有效使高中（職）生在畢業前即可對未來就讀的相關系所就讀方向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助於提昇招生來源，招生重點高中職學校如表 17 所示。

表 17：106 學年度三校「招生重點高中職學校」比較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4.79%	348	國立台南高工	5.65%	326	市立高雄高商	4.00%	254	高雄市國立岡山農工
9.13%	315	市立高雄高工	10.85%	300	市立高雄高工	7.63%	230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工
13.33%	305	國立台中高工	15.11%	246	國立臺南高商	11.18%	225	屏東縣國立東港海事
16.91%	260	國立嘉義高工	18.71%	208	國立彰化高商	14.00%	179	高雄市國立鳳山商工
20.30%	246	彰化師大高工	22.25%	204	國立臺南高工	16.77%	176	高雄市市立中正高工
23.23%	213	市立大安高工	25.02%	160	國立嘉義高工	19.55%	176	基隆市國立基隆海事
25.92%	195	私立中山工商	27.55%	146	市立士林高商	22.16%	166	台南市國立台南海事
28.56%	192	國立新竹高工	30.06%	145	國立臺中家商	24.50%	148	高雄市市立高雄高商
31.05%	181	國立台南高商	32.31%	130	私立新興高中	26.53%	129	臺南市國立台南高工
33.41%	171	市立高雄高商	34.25%	112	國立臺中高工	28.45%	122	台南市國立台南高商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35.42%	146	國立鳳山商工	36.07%	105	私立新民高中	30.04%	101	宜蘭縣國立蘇澳海事
37.36%	141	國立台中家商	37.86%	103	國立嘉義高商	31.62%	100	高雄市市立海青工商
39.14%	129	國立彰化高商	39.59%	100	國立豐原高商	33.17%	98	台北市市立松山工農
40.88%	127	國立大甲高工	41.29%	98	市立大安高工	34.58%	90	彰化縣國立彰化高商
42.59%	124	市立中正高工	42.93%	95	國立鳳山商工	35.97%	88	台中市國立台中高農
44.24%	120	市立松山工農	44.54%	93	國立中壢高商	37.28%	83	國立台南大學附中
45.88%	119	市立南港高工	46.12%	91	市立三民家商	38.46%	75	嘉義市國立嘉義高工
47.41%	111	國立豐原高商	47.64%	88	國立新竹高商	39.53%	68	彰化縣國立員林農工
48.91%	109	國立岡山農工	48.94%	75	市立中正高工	40.61%	68	澎湖縣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50.32%	102	市立內湖高工	50.21%	73	國立彰化師大附中	41.66%	67	嘉義市國立嘉義高商
51.65%	97	國立中壢高商	51.46%	72	市立海青工商	42.72%	67	雲林縣國立西螺農工
52.96%	95	市立新北高工	52.65%	69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3.77%	67	彰化縣國立鹿港高中
54.17%	88	國立桃園農工	53.78%	65	國立大甲高工	44.69%	58	桃園縣國立桃園農工
55.37%	87	市立士林高商	54.89%	64	國立斗六家商	45.57%	56	台中市國立霧峰農工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佔大學部學生數累積比例	全校人數	大學部學生來源
56.47%	80	私立三信家商	55.89%	58	市立內湖高工	46.42%	54	台中市國立豐原高商
57.44%	70	市立三民家商	56.86%	56	私立治平高中	47.26%	53	台中市國立台中家商
58.39%	69	國立沙鹿高工	57.81%	55	市立南港高工	48.08%	52	桃園縣國立龍潭高中
59.29%	66	國立秀水高工	58.75%	54	私立僑泰高中	48.83%	48	國立關西高中
60.19%	65	市立海青工商	59.67%	53	私立曙光女中	49.40%	36	台中市私立僑泰高中
61.04%	62	國立員林家商	60.50%	48	市立松山工農	49.83%	27	南投縣國立草屯商工

### 3.強化產學合作發展

藉由產學合作提升學生研發能量，瞭解未來市場產品需求、產品走向，有助於強化系所競爭力，並積極協助企業提升人員技術及研發能力。三校以各自專長領域在產官學合作方面長年來皆具有穩定的績效，如表 18 所示。經由產學合作計畫之推行，除了可有效提升參與技職學生的實務能力，更可提升校內研究風氣進而將所開發之產品技轉於業界，以達到教學、研究、開發、技轉與商品化，使學生、老師與產業皆能創造三贏之局面。

表 18：高應大、第一科大與高海科大近三年（103-105 年度）產學合作之金額  
（單位：千元）

項目	學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政府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經費 (A)	高應大	238,141	348,333	182,726
	第一科大	160,689	150,528	182,892
	高海科大	105,699	117,853	99,646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經費 (B)	高應大	49,909	49,559	55,897
	第一科大	44,142	60,838	62,953
	高海科大	95,969	124,935	138,026
合計產學合作 金額(A+B)	高應大	288,050	397,892	238,623
	第一科大	204,831	211,366	245,845
	高海科大	201,668	242,788	237,672

#### 4. 策略聯盟及實習合作機構：

建立系所專業特色學程，主要之目的是希望透過專業特色學程針對業界實務技術人才需求進行專業技術實務應用培育，讓修習特色學程學生畢業後即可與職場工作無縫接軌。

高應大近四年來與各縣市政府、臺電、臺船、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產官學 146 個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一科大已與加工出口區、台積電公司、統一 7-11、臺灣專案管理協會、工研院等產官學 184 個單位簽訂策略聯盟，近來簽訂廠商有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美國杜邦公司、中日本公路工程東京有限公司、越南國際進步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高雄私立仁愛之家、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等。

高海科大已與高雄、臺中、臺南、彰化等縣市政府、漁會、水產試驗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國家公園、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漢神名店百貨、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高雄市觀光休閒旅遊發展協會、明發定置漁場、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產官學 168 個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 5.科技產業建立實用證照考試中心：

為輔導學生取得各類國內外資訊證照，提昇日後職場競爭實力，故積極與勞動部、美國 Certiport 認證代理廠商及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申請建教合作，並設置優良的證照輔導環境，以落實認證一元化及方便服務學生就地實施認證考試，辦理成績斐然。各校專業證照考試中心如表 19、表 20 及表 21。

表 19：高應大已建立專業證照考試中心彙整表

系所名稱	專業證照名稱	合格考場名稱
模具系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	建工校區模具系教室
模具系	模具產業工程師認證	建工校區模具系教室
模具系	塑膠產業專業人才認證	建工校區模具系教室
模具系	塑膠專業人才認證-基礎能力鑑定	建工校區模具系教室
模具系	塑膠專業人才認證-初級射出成型工程師	建工校區模具系教室
機械系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機械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建工校區機械系教室
機械系	自動化工程師認證(Level 2)	建工校區機械系教室
機械系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	建工校區機械系教室
機械系	機電整合乙級	建工校區機械系教室
計網中心	MOS 證照	建工校區計網中心電腦教室
語言中心	多益(TOEIC)	管理學院教室

表 20：第一科大已建立專業證照考試中心彙整表

系所名稱	專業證照名稱	合格考場名稱
能源科技 研究中心	行政院環保署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財金學院教室及校園
南區毒災中 心	甲、乙及丙級毒性化學物質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	財金學院教室
語言教學中 心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 限公司(TOEIC)	財金學院教室
推教中心	微軟 Office 國際認證	電資學院資訊認證專業教室
推教中心	AutoCAD	電資學院資訊認證專業教室
推教中心	威力導演 12	電資學院資訊認證專業教室
推教中心	E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電資學院資訊認證專業教室
電子工程系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電子工程系軟硬體協同設計 實驗室
電子工程系	MTA 國際微軟專業應用 技術認證	電子工程系軟硬體協同設計 實驗室
電子工程系	電路板設計國際能力認證	電子工程系軟硬體協同設計 實驗室
工院環境健 康與生物科 技研究中心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 專責人證書	財金學院教室
資訊管理系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	電腦教室 C220
資訊管理系	ERP 軟體應用師	電腦教室 C220
資訊管理系	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BIG Data , Administrator	電腦教室 C220
資訊管理系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MOS)	電腦教室 C220
資訊管理系	MCSD-Azure Solutions Architect	電腦教室 C220
應用英語系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一般教室：D105-D108 跨境外語電商實作室：D418
應用日語系	TOP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檢 定考試(上、中、下級)	一般教室：D104-D106
應用德語系	TestDaF	專業語言視聽教室：D416

系所名稱	專業證照名稱	合格考場名稱
	(Test Deutsch als Fremdsprache[德語鑑定考試])	跨境外語電商實作室：D418
應用德語系	ÖSD 奧地利德語檢定考試	專業語言視聽教室：D416 跨境外語電商實作室：D418

表 21：高海科大已建立專業證照考試中心彙整表

系所名稱	考場中心名稱	合格考場名稱
水產食品科學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微生物實驗室 分析化學實驗室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室
資管系	1.TQC+校園認證中心 2.Autodesk AutoCAD 校園認證中心 3.Silicon Stone Education Big Data 校園認證中心 4. 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資訊專業認證中心
資管系	1.TQC+校園認證中心 2.CPE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海事管理資訊系統教學中心
資管系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檢定	管理學院專業教室
電訊工程系	TQC+	電訊工程系專業實驗室
電訊工程系	MTA	電訊工程系專業實驗室
微電子工程系	台灣創新科技管理發展協會 (ITM)：PCB 先進電路板設計應用認證，IRA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認證，AMA 先進微控制器應用認證，BE 企業倫理認證，WE 職場倫理認證，PLD 可程式邏輯設計應用認證，3D 列印工程師認證。	聯合實驗室暨認證考試中心
科技潛水暨水域運動教學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全國技術士職業潛水乙丙級技能檢定合格場地
供應鏈管理系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認證中心	全球運籌專業教室
供應鏈管理系	CEO 國際電子商務規劃師認證中心	供應鏈管理教室、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A 與 B
供應鏈管理系	美國國際物流第一級 SOLE-DL 物流助理管理師認證	管理學院專業教室

## 6. 締結姊妹校、推動雙聯學制及招收外籍生：

為促進教育國際化，增加國際能見度及提升學校之知名度，三校皆積極推動與國外知名大學締結姐妹校、推動雙聯學制、交換生及招收優秀境外學生相關事宜。三校近三年（103-105 學年度）推動國際化辦理情形如表 22。

表 22：三校近三年（103-105 學年度）推動國際化辦理情形

學校	項目	學年度		
		103	104	105
高應大	締結姊妹校數	80	63	68
	修讀雙聯學位人數	74	3	1
	取得雙聯學位人數	0	1	2
	赴境外交換生人數	16	24	26
	境外來校交換生人數	6	14	10
	境外學生人數	306	246	253
第一科大	締結姊妹校數	144	152	202
	修讀雙聯學位人數	6	12	18
	取得雙聯學位人數	4	13	17
	赴境外交換生人數	82	83	84
	境外來校交換生人數	148	144	141
	境外學生人數	140	155	185
高海科大	締結姊妹校數	43	53	57
	修讀雙聯學位人數	0	1	2
	取得雙聯學位人數	0	0	0
	赴境外交換生人數	5	13	8
	境外來校交換生人數	17	39	83
	境外學生人數	57	72	73

\*境外包括陸、僑及外國學生

## 二、合併問題與利益分析

以下將就三校合併後可能產生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分述如下：

### （一）合併初期學校整體行政效率降低

高應大(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科大、高海科大(楠梓校區、旗津校區)三校若整併共有 5 個校區，因校區過於分散，多校區在交通、行政支援與經營不便(例如：召開校級會議、學生集會活動和場所等，各校區間車程約 30~50 分鐘)，且校區間協調與溝

通難度增加。

## **(二) 人員與事務的協調整合及文化融合不易**

教/職員數(含校務基金人員)高應大為 373 人/342 人,高海科大為 235 人/333 人,第一科大為 266 人/371 人,合併後將達 1,924 人(教 874 人/職 1,046 人),管理及效率的提升不易,若無共識會因內耗而減損實力。原各校有各自的文化氛圍,分別具有不同歷史、制度、校風等差異性,合併後的組織龐大,橫向聯繫不易,人力資源的管理將跟隨著校區擴張而逐漸困難。

## **(三) 師生員額及系所調整統合意見紛歧**

三校合併後在師生員額及系所調整等問題,可能因各校委員之各持己見,且合併後系所的人力、空間、設備等亦需調整,均增加整合之難度。合併後的校區規劃與學院聚落搬遷,將會是本校資源共享能否落實的重要關鍵。

## **(四) 跨校區學生社團及課外活動運作困難**

多校區相距頗遠,課外活動學生聯繫不易,同性質社團可能重複設置而需整合。社團幹部負擔多校區營運事務,增加學生從事課外活動之負擔。三校合併將面臨社團數量過於龐大,同質性社團與學會組織存留、管理問題,各校在課外活動所建立之特色活動與傳統如何延續傳承,亦需再與學生自治團體溝通。

## **(五) 行政設備與業務系統之整合及維護**

三校使用不同人事、會計請購及圖書自動化系統,須重新規劃購置,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因校區個數和使用人數增加而增加;總務處業務系統需整合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業務系統,整合費用及時間龐大。

## **(六) 建立新校名品牌及文化特色不易**

合併後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一新學校,品牌形象必需重新塑造,形塑「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新融合校園文化及品牌形象不易,三校間學術交流與行政統合需時間磨合。新大學之發展特色採用三軸心方式進行,若不能成功聚焦並發揮 1+1+1>3 的價值,將衝擊原本各自學校的特色,在新校名下恐造成原有特色發展的受限或式微。



**(七) 現有三校章則制度差異合併初期整合不易**

三校因應校務推動需求，各訂有相關章則制度，規範各項有關程序面運作及實體面權利義務之事項。合併初期，有賴三校密切溝通協調，須在新舊章則制度間取得衡平，並配合未來學校發展需要，整合並擬訂符合校務發展需求之章則制度，確有相當困難度。

另，三校合併後可能問題之及利益以 SWOT 分析，如表 23。

表 23：三校合併發展 SWOT 分析

三校合併發展優勢Strength	三校合併發展機會Opportunity
<p>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品牌有助於招生及產學合作，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競爭力。</p> <p>2.三校師資與課程可互補，藉由教學資源分享，學生有豐富的選課空間，增廣學生素質及學習領域。</p> <p>3.三校學院有互補有相似，合併後以互補系所擴大學術組織完整性，相近或同屬性系所以整併加強競爭力。</p> <p>4.合併後行政單位整合，有助降低教師行政負擔，提升組織能力。</p> <p>5.三校現有軟硬體資源可共享，減少重複購置費用，經費運用更加靈活。</p> <p>6.學生數增加，社團種類、空間、設備總量增加，豐富學生課外活動。</p> <p>7.合併後讓學校具備適切發展規模以提昇成本效益，系所完整，有助於發展完整而具規模的綜合型科技大學。</p> <p>(1)教師研究能量增加，專任教師數合計近 863 位，可全面提升產學合作績效。</p> <p>(2)經營規模擴增，學生人數擴增至 27,500 餘人，學生來源背景更加多元，有助於教育資源共享與規模經濟的發揮，預估可成為全國大專院校學生人數排名第 2 大(僅次於臺大)，科技大學第 1 大學校，有助提升校友榮譽感。</p> <p>(3)校地合計約 215.64 公頃(高應大 119.5 公頃，第一科大 73.44 公頃，高海科大 22.70 公頃)，校地面積佔全國大專院校第 3 名，學校特色發展空間充足。</p> <p>(4)校友人數增加，增大校友社會影響力，更有助吸引更多傑出校友加入校友會，對母校回饋增加，如校友人數多，有成就者多，獎助學金與企業募款較多，有利於校友做跨行業交流與發展。</p> <p>8.合併後可提高教育經費，藉由三校資源共享，提升學習環境品質，有充足的校務基金可資運用。</p> <p>9.三校合併後，原學校發展特色相互融合，相似或同屬性系所教師人數增加可擴大新研究方向及領域。</p>	<p>1.教育部承諾三校合併後使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校名，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競爭力。</p> <p>2.配合教育部政策，有力爭取更多的補助與資源挹注，提供教師與學生更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p> <p>3.結合三校特色，有利爭取典大及教卓等補助計畫，提供多元的學術環境。</p> <p>4.教師研究能量增加，可全面提升產學合作機會。</p> <p>5.合校後資源共享，資源集中整合利用，更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效益。</p> <p>6.學生可修習更寬廣的專業領域。</p> <p>7.從「各自發展」到「策略整合」的發展模式，結合三校各自優勢及國內外資源，掌握教育新契機。</p> <p>8.合併後系所完整，新學校的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提升，學術水準提高，將有利爭取更多計畫補助，可成為產官學界人力發展培訓中心，提升產業界人力素質。</p> <p>9.可營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氣勢，透過量化優勢深化為南部最具代表性科技大學質化優勢。</p> <p>10.可配合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資源，調整合併後學校整體規劃。</p>

三校合併發展劣勢Weakness	三校合併發展威脅Threat
1.三校發展特色不同，合併後需有一段磨合期，以適應彼此的校園文化，方能發揮學校整體服務量能。 2.校區過於分散，校際溝通協調難度增加；規模變大增加經營管理難度。 3.合併後將面臨到系所與行政單位搬遷問題，影響部分教職員的工作與生活習慣。 4.三校現有圖書、網路與行政系統架構不同，需重新整合為新系統或訂定共同基準，行政人員必須重新學習。 5.在現有教師評鑑制度下，升等條件及基準不同，將衝擊部分教師權利。	1.三校合併難度及複雜度較二校合併更高，可能需更長的融合時間。 2.新大學成立，品牌形象須重新塑造社會對新學校的不熟悉，重塑學校形象需費時耗力。 3.南部技職高教學校競爭仍存在。 4.教育部因應少子女化危機，實施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同步減招。 5.校名改變，海洋特色消失，將降低在學學生從事海洋相關產業的意願，畢業校友亦可能降低學校認同感。

### 三、合併問題解決策略

三校合併後，因學生及教職員人數大幅增加，校區也增多，合併後校園文化及規章制度等問題有待時間慢慢磨合，合併問題的解決策略最高指導原則就是「和諧為先、經費為根、時間為本」，遇到衝突之解決機制，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及三校合併會議決議內容可整理出三步驟：(1)先溝通(三校分設併校溝通小組)，(2)再協調(三校分設併校規劃小組)，(3)給時間(辦理說明會、公聽會及設定足夠磨合期)，以求最大和諧，配合教育部依法提供經費滿足必要需求，輔以充分溝通協調及磨合時間，慢慢消弭合併衝突。以下將茲就學校合併之合併問題解決策略說明如表 24。

表 24：三校合併問題解決策略

合併問題	問題描述	解決策略
<p>1.合併初期學校 整體行政效率 降低</p>	<p>1.多校區交通。 2.行政支援與協調溝通。</p>	<p>1.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完成行政、教學系統及法規制度整合。 2.各校區以交通車連結，教育部提供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3.三校合併後之長期發展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條件規劃調整。 4.名稱相同或類似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在同一校區，合併後(X 年內)完成新建及搬遷。</p>
<p>2.人員與事務協 調整合</p>	<p>1.教/職員（含校務基金人員）1,924(876/1,024)，編制整合及分工(高應大 373/342，高海科大 235/333，第一科大 266/371)。 2.評鑑及管考績制。</p>	<p>1.納編原有教職員，其職等、薪級、法定待遇及福利。 2.合併初期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於新學校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原有規定。</p>

合併問題	問題描述	解決策略
3. 師生員額及系所調整	1. 重疊系所(電機、電子、通訊、機械、資管、企管、金融、會計、財務、國企、應英、土木營建)。 2. 空間規劃。	1. 學院系所重新定位規劃，每一學院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2. 各系規模以每年級1-3班為原則。 3. 新增學院(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於學校合併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4. 名稱相同或類似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以規劃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5. 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
4. 校區資源分散	1. 各學院規劃與搬遷。 2. 宿舍不足。 3. 學生跨校區選課。	1. 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以搬動最小為原則。不同校區提供交通接駁，朝土地及校舍資源最有效利用原則配置與調整。 2. 三校合併後，朝核心校區發展模式規劃，主行政學區仍應考慮其地理位置，以校區間交通便利性為優先原則。 3. 三校合併後之長期發展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條件規劃調整。 4. 合併後完成建物改建或新建。
5. 跨校區學生社團及課外活動	1. 同性質社團重複設置整合。 2. 課外特色活動與傳統(如新生大露營)之維續。	1. 各校區以交通車連結，教育部提供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2. 三校合併後之長期發展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

合併問題	問題描述	解決策略
		會議,依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條件規劃調整。
6.行政設備與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三校校務行政與人事、會計請購及圖書資訊系統各異,亟待整合。</li> <li>2.各校行政制度不同,須協調統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完成行政、教學系統及法規制度整合。</li> <li>2.各校區以交通車連結,教育部提供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li> <li>3.三校合併後之長期發展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條件規劃調整。</li> </ol>
7.新校名品牌及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校名品牌歸零。</li> <li>2.«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特色融合。</li> <li>3.重點計畫:典範大學/教學卓越/南區資源中心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校名品牌承接三校特色,重新編寫校史。</li> <li>2.學院系所重新定位規劃,教師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各學院,以提供教師最大發揮空間及和諧工作環境,建構«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特色,融合發展新大學文化。</li> </ol>
8.章則制度整合	因現有三校章則制度差異,於合併初期整合不易且費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頒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作為合併初期校務運作之法源基礎。</li> <li>2.併校初期,在新大學章則制度尚未訂定前,沿用各校現有章則制度以保障各類人員權益。</li> <li>3.儘速研擬新大學之章則。</li> </ol>

## 參、三校合併規劃過程

### 一、第一科大及高海科大兩校合併階段

102年1月3日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決議，先以「學校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兩項為國立大學合併之優先條件，二校於102年即開始洽談二校合併規劃，教育部亦於102年9月17日同意第一科大與高海科大合併後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校名。高海科大於102年11月辦理3場次全校性合併公聽會，並於同年11月20日全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投票，投票結果61.15%贊成二校合併，學校隨即於21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確認贊成與第一科大合併，並於同年11月25日將結果報部。二校於103年1至5月召開3次二校合併規劃小組聯席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及合併期程。後因高應大加入評估三校合併之可能性而暫停二校合併作業。

### 二、研議三校合併階段

#### (一) 歷經多次會議研商，後同意若僅二校同意則程序無須重行報部：

103年至104年教育部就三校合併召開多次會議，三校亦於104年3月9日至104年5月28日召開5次聯席會議研商合併計畫書內容，教育部於104年5月12日召開合併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三校合併計畫書並決議如三校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僅二校通過，改由二校合併，不另重行報部審議程序，並通知三校此原則。

#### (二) 第一科大及高海科大校務會議通過，惟高應大未通過：

104年6月18日同一日三校召開校務會議投票，於會議議程中皆明敘「如三校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僅二校通過，則改由二校合併」(高海科大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提案四說明六明示)，三校同時開票結果，高應大以同意56票，不同意66票，不通過合併，第一科大及高海科大二校皆過半數同意。

#### (三) 回復第一科大及高海科大二校合併階段【104年8月起】：

教育部原則同意第一科大及高海科大二校合併，並請二校合併計畫書提校務會議報告：

1. 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原則同意二校合併，並請二校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中依程序確認 104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紀錄，並將二校合併計畫書提校務會議報告。
2. 高海科大校務會議報告確認合併計畫書：104 年 10 月 22 日高海科大校務會議再提報告案確認二校合併計畫書，當日亦無任何校務會議代表反對，學校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合併計畫書報部。第一科大則無修正。
3.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5 日 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二校合併計畫書。

#### (四) 二校合併案呈報行政院：

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送合併計畫書至行政院。行政院 105 年 4 月 6 日退回本案，函請教育部再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及審慎評估高雄地區大專校院整併規劃並加強各界溝通。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示意見進行各次的意見溝通及合併計畫書之修正後，復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將二校合併案呈報行政院。

#### (五) 重啟三校合併：

教育部將二校合併案呈報行政院，高應大校友會知悉後即表達強烈意願要求加入合併案，於 106 年 4 月 11 日晚上召開校友總會正式提案，並函文教育部希望高應大加入二校合併案，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將來函轉請高應大評估校內參與合併意願，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送教育部。該校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分兩校區投票：建工校區同意票 54、不同意 28，燕巢校區同意 19、不同意 6。發出票數 109 票，小計同意 73 票、不同意 34 票，其他(空白、廢票)2 票，通過率：66.97%。學校已表達同意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

三校合併案重要紀事請見表 24。



表 24：三校合併案重要紀事

日期	合併案重要紀事
102.5.24	教育部函請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有關二校合併事宜，請透過 SWOT 分析，就二校合併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及後續規劃。
102.9.17	教育部同意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合併後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校名。
103.1.16	召開「102 學年度第 1 次二校合併規劃小組聯席會議」：討論二校合併基本原則、二校合併時程與流程及合併計畫書架構案。並通過由二校正式具名函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加入合併成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3.5.6	召開「102 學年度第 2 次二校合併規劃小組聯席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核心要項版本、異動二校併校規劃時程表及請教育部支持實習訓練船的規劃建造營運案。
103.5.22	召開「102 學年度第 3 次二校合併規劃小組聯席會議」：討論修正合併基本原則、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併校規劃時程案。
103.3.27	教育部召開「研商高雄地區技職教育發展會議」：教育部陳德華前次長邀集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三校校長召開「研商高雄地區技職教育發展會議」。
103.4.18	教育部函請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評估合併之可能性。
104.2.4	教育部召開「三校合併分工會議」：決議合併時程，並依規劃時程於 104 年 2-5 月召開 5 次「合併規劃聯席會議」，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
104.5.12	教育部召開「104 年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如三校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僅二校通過，則改由二校合併，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4.5.19 104.5.26	辦理「三校合併（公聽）說明會」，分別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場次，聽取師生同仁意見。
104.6.18	三校召開校務會議，投票表決結果高海科大以 53.6%通過率、第一科大以 84.5%通過率，通過合併案，高應大則未通過。
104.8.17	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議」：請二校將推動合併作業辦理情形函送教育部，並將二校合併計畫書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日期	合併案重要紀事
105.2.25	教育部召開「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二校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原則通過，請二校參考委員意見酌修合併計畫書。
105.03.28	教育部函送二校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請同意於 105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5.04.06	行政院函請教育部再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及審慎評估高雄地區大專校院合併規劃並加強各界溝通。
106.03.23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示意見進行各次的意見溝通及合併計畫書之修正後，將二校合併案呈報行政院。
106.04.12	高應大校友會函請教育部重新審酌三校合併案：高應大校友會表達強烈意願要求加入合併案，並召開校友總會正式提案，函文教育部希望高應大加入二校合併案
106.04.26	教育部將高應大校友會來函轉請高應大評估校內參與合併意願，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提送結果。
106.05.25	高應大通過加入合併案：高應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投票結果：發出票數 109 票，小計同意 73 票、不同意 34 票，其他(空白、廢票)2 票，通過率：66.97%。
106.06.26	教育部函送三校合併構想報行政院，請同意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籌備，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07.20	行政院召開三校合併研商會議：有關第一科大、高海科大與高應大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教育部擬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採由上而下程序推動，行政院原則支持。

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表 25：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項次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6 年 7 月-8 月	1. 召開第 3 屆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擬具三校合併構想書，提交審議會審議，審議通過。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推動小組之籌組作業。	
2	106 年 8 月-9 月	1. 召開第 1 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 2. 規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	
3	106 年 10 月中旬	召開第 2 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內容。	
4	106 年 10 月底	召開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會議，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	
5	106 年 11 月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	
6	107 年 2 月 1 日	預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掛牌成立。	

## 伍、合併規劃內容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發展願景

表 2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發展願景

合併前 學校名	合併前願景	合併前 願景要素	合併後發展願景
高應大	<p><b>引領在地產業升級 開創科技致用新局 親產業的優質教學型大學</b></p> <p>透過學術研究的精實，文化傳承與創新的發揚，培育致用人才服務社會，致力於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協助產業界加強產品競爭力，共創產業、學校、家長與學生四贏的局面，並持續發展成為引領產業升級和創造高等教育新典範的優質大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弘毅精勤教育</li> <li>●高科技人才培育</li> <li>●科技應用領航</li> <li>●產業技術升級</li> <li>●對接新南向產業</li> <li>●成為科技教育園區</li> </ul>	<p>結合親產、創新創業、海洋科技特色，培育產業發展人才之國際化典範大學。</p> <p>全國首創以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為主軸發展之大學，並以人文及社會關懷為本，培育學生發展多元、務實致用之知能，成為德術兼備之產業發展人才，建構技職教育國際化之典範大學。</p>
第一科大	<p><b>擁有創新與創業精神之國際化科技大學。</b></p> <p>期藉由「教學、研究、服務、產學合作、國際化」之教育模式，發展多元、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培育學生具備創新之特質，及擁有熱忱、投入與分享之創業精神，矢志成為一所兼具理論與實務、創新創業教育與育成之國際化科技大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新</li> <li>●創業精神</li> <li>●國際化</li> <li>●教育模式</li> <li>●務實致用</li> <li>●熱忱、投入與分享</li> <li>●理論與實務</li> </ul>	
高海科大	<p><b>發展優質海洋產業科技與培育卓越海洋產業人才，創造「海洋產業之專業科技大學」</b></p> <p>學校以海洋特色為發展主軸，「忠、信、勤、勇」做為立校之精神標竿與教育目標，向前銜接優質產學研發基礎，向後發展海洋科技產業機會，成為「海洋產業之專業科技大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質海洋產業科技</li> <li>●卓越海洋產業人才</li> <li>●忠、信、勤、勇</li> <li>●人文與科技專業兼修</li> <li>●海洋產業之專業科技大學</li> </ul>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區規劃

### (一)依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第二點，三校合併後校區規劃原則如下：

- 1.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以搬動最小為原則。不同校區提供交通接駁，朝土地及校舍資源最有效利用原則配置與調整。
- 2.三校合併後，朝核心校區發展模式規劃，主行政校區仍應考慮其地理位置，以校區間交通便利性為優先原則。

### (二)三校之各校區發展現況

目前共計有 5 個校區，分別為原高應大建工校區、燕巢校區；第一科大校區；以及高海科大的楠梓校區、旗津校區。目前三校校地面積統計如表 27，校地面積合計為：216.1 公頃，可使用校地面積合計為：123.6 公頃。

表 27：三校之校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校區名稱	校地面積	可使用校地面積
高應大 (建工校區)	9.8	9.8
高應大 (燕巢校區)	109.7	17.7
第一科大校區	73.4	73.4
高海科大 (楠梓校區)	19.3	19.0
高海科大 (旗津校區)	3.9	3.7
合計	216.1	123.6

有關目前三校之各校區校園建設現況說明以下：

### 1.高應大

高應大目前有建工和燕巢二校區，建工校區土地面積為 9.8 公頃，位處高雄市建工大順商圈，地點佳生活機能極為良好；燕巢校區面積為有 109.7 公頃，依山傍水環境優美，二校區面積共有 119.5 公頃。高應大自民國 52 年創校以來作育英才無數，近年來在教育部教學卓越、南區資源中心和典範大學計畫等經費挹注下，逐漸轉型為一親產業重研發之教學型大學，尤其位處工業重鎮大高雄中心據點，藉由地利之便繼續為臺灣產業培育更多技術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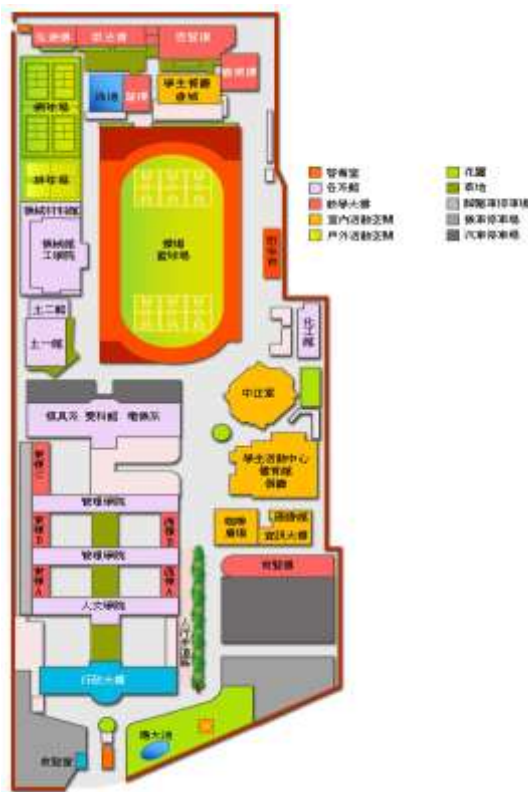


圖 3：高應大建工校區配置圖



圖 4：高應大燕巢校區配置圖

## 2. 第一科大

第一科大的土地面積共計 73.4 公頃，為單一校區（如圖 5），因校區橫跨中山高速公路，故區分為東、西校區，以大學橋聯繫其間之交通。東校區為教學研究區，係各學院及研究中心所在地，西校區則為運動休憩區，係學生宿舍及各類運動場所在地，亦包含男女學生宿舍。第一科大自 99 年 8 月提出「創業型大學」之策略目標，為了具體落實創業型大學各項人才培育計畫，興建「創夢工場」及「創客基地」，以培育學生之創意、創新與創業能力。此外，該校榮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款，陸續建置 5 棟建築，發展特色領域，包括「產業創新園區第一大樓」、「產業創新園區第二大樓」，邀請廠商進駐，並合設實驗室，例如與台灣高鐵公司合設「鐵道設備實驗室」，並於 105 年成立「鐵道技術」校級研究中心。

另為發展模具產業技術，建置「智慧製造實作工場」，並成立「沖壓模具工業 4.0 示範中心」。為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專長及增加實作經驗，建置「跨領域實作工場」。學校設有南部唯一的毒災應變諮詢中心，為發展產業災害預防與控制領域，建置「智慧防災實作工場」，並業經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新台幣 2 億 3,510 萬元，設立「建構寧適家園-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以因應產業變遷，滿足業界人才需求，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實作力。此外，也比照業界規格，打造國內第一座「實習金控中心」，包括實習銀行、實習證券及實習保險等專業教室，全面提升學生之財務金融專業能力。



圖 5：第一科大校區配置圖

第一科大校區目前仍保留可開發土地面積共計 11.7 公頃，另校區周邊高雄新市鎮及楠梓交流道特定區未移撥之文大用地保留面積共計 26.6 公頃，本校區未來發展腹地廣大，可容納三校新增與遷入之院系。



圖 6：第一科大校區可開發土地空間規劃圖

### 校區周邊文教用地 (28.8公頃) 及未來道路關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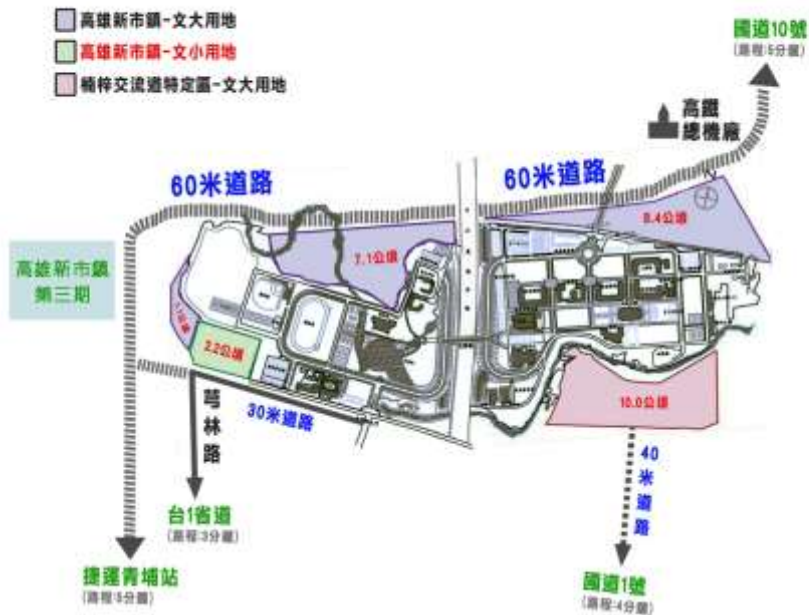


圖 7：第一科大校區周邊文教用地及未來道路關建圖



### 3.高海科大

高海科大的校地面積(含宿舍土地)約為 23.2 公頃，分為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如圖 8）。楠梓校區係主要教學、研究及行政區，旗津校區則位於高雄市旗津區，該校區為海事學院的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與海事資訊科技系的上課地點，亦設有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及圖書館以強化旗津校區行政及教學支援系統；高海科大擁有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亦是商船船員訓練中心的基地，未來因應高雄港灣空間機能轉型，及高雄市政府提出「亞洲新灣區計畫」作為高雄未來發展亮點，屆時亟需更多海事航運人才，本校區目前積極提升訓練空間與設備，以因應新一代國際海事人才培育之需求。另外，秉持培育卓越水產業人才之辦學宗旨，協助高雄市推動精緻化的水產養殖業及興達漁港為國際性多元發展的漁港，並進一步邁向知識科技及資源整合利用的大高雄市，擬利用興達港漁業特定區之茄萣區興達段 54 地號，透過「教學工作站」之整合性規劃，以發展「海洋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廣中心」為目標，相關設施包含教研中心、海水處理場、教學廠房及養殖試驗場域、海洋運動遊憩實習場域、海洋環境調查監測站等，將興達漁港朝向國際性多元發展的碼頭發展，並進一步邁向知識科技及資源整合利用的大高雄市。



圖 8：高海科大校區配置圖

### (三)合併後校區規劃原則

#### 1. 合併後校區規劃

三校合併後之新大學校區規劃原則如下：

- (1)合併後朝核心校區發展模式規劃，主行政校區仍應考慮其地理位置，以校區間交通便利性為優先原則。
- (2)高應大建工校區設核心校區，以教學研究、社區發展、科技園區、人才交流及成人繼續教育為主。
- (3)第一科大校區設核心校區，以教學研究、創新創業、智慧製造及軌道技術發展為主。
- (4)高海科大楠梓校區設核心校區，靠近楠梓、路竹工業區，結合交通地利優勢，以教學研究、產學育成、進修部及推廣教育為主。
- (5)高應大燕巢校區以教學研究、創新創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國際產業學院為主。
- (6)高海科大旗津校區以結合海港優勢、發展國際級船員訓練中心、海勤系科專業課程實習空間、重點研究中心為主。

#### 2. 合併後各校區功能規劃

各校區在合併初期、中期及長期之規劃原則如下：

#####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以「搬動最少，綜效最大」為校舍空間配置調整規劃目標。以原有校區教學空間模式先行運作，各校區以交通車連結，並進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 合併中期(第 4-10 年/110-112 學年度)：

以「保留彈性，永續發展」為校舍空間配置調整規劃目標。校舍現有教學空間配合教學進行調整。

#####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以「保留彈性，永續發展」為校舍空間配置調整規劃目標。校舍現有教學空間配合教學進行調整，並進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條件規劃調整，辦理學院搬遷及聚落整合，並將大多數學院集中於同一校區，以發揮群聚效益，以及減少多校區通車接駁費用。

以下分別就 5 個校區在合併初期、中期及長期之分區功能規劃說明如下：

### **(1)第一科大校區**

第一科大可用校地面積為 73.44 公頃，為五校區最大，此校區共有五個學院，每學院設有獨立教學大樓，並有行政大樓、圖書資訊館及學生活動中心等。另為具體實踐「創意發想產業化」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與創業家精神，並創造經濟價值，此校區成立「創夢工場」，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並建置「產業實驗園區」，讓師生透過該園區實踐創業，孕育新創事業。

####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合併初期，將由原屬第一科大之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及外語學院等五院各系所繼續運用。

#### **合併中期(第 4-10 年/110-112 學年度)：**

合併中期期間，各學院聚落亦針對校舍現有空間或再增建校舍，配合教學進行調整，逐漸形成學院聚落離型，此校區未來發展腹地廣大，可容納三校新增與遷入之院系。

另將於此校區新建綜合教學大樓，通識與基礎必修課程在此校區上課，專業選修課程再回到各系上課，以減少往返各校區之交通費，並可增加學生對學校認同感與向心力。

此外，因高鐵燕巢總機廠臨近第一科大校區，未來交通部將在此校區旁設「國家軌道技術中心」，且學校已與高鐵共同成立「軌道技術中心」，此校區將著重軌道技術發展，並將設置智慧製造園區。

####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合併長期期間，各學院搬遷及聚落整合陸續完成，並視需要進行調整，提升本校區教學與研究功能及行政效能。

### **(2)高應大建工校區**

此校區原屬高應大之工學、電資、管理與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之核心教學與行政中心。54 年之長期耕耘，已有畢業校友 12 萬餘人，具地利及校友向心力等優勢。

配合行政院產業政策，合併後藉由地利之便，以及原有堅強工學院和電資學院師資群，可以提供高屏地區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以加速提昇此區技術水準，以與全世界各先進國家競爭。除此之外，配合教育部技

職教育再造計畫，特於學校建置機械類產線實習工廠，希冀藉由產官學合作模式，提供學生在學就業方式，再創過去技職教育之典範。

而且，此校區位處市中心，因交通便利，長久以來進修及推廣教育皆發展完善，並設有樂齡大學和國民運動中心，密切與社區結合，發揚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學校建築物多數為二、三十年以上之老舊校舍，外觀及內部使用機能需加強及改善；另北中南棟教室，106 年底後停止使用，因應院系所未來發展，將視需求規劃調整校區及校舍之使用，以滿足師生同仁工作及上課所需。建工校區地處建工大順商圈，結合交通便利之優勢，以教學研究、社區發展、科技園區、人才交流及成人繼續教育為主。

#### **合併中期(第 4-10 年/110-112 學年度)：**

配合院系所調整，需要搬遷及空間調整，興建教學、研究和產學用途之大樓，如產學合作大樓。

####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該校區發展教學及進修部、推廣教育。

### **(3)高應大燕巢校區**

燕巢校區為「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園地，110 公頃校園可提供「實作場域」、「產學合作」、「商品試作」、「成果展示」、「創業輔導」之基地。建構產學研三位一體合作體系，整合南臺灣教學及產業資源，作為學校與產業長期合作的重要平臺，如爭取設置「軌道研發中心」和「模具研發中心」等。

基於此校區環境特色，典寶溪支流深水溪貫穿校園，校園極富生態環境優美，除校舍打造成綠建築，未來整體校園已具有生態校園之雛型。由於管商學院和人文學院學生人格塑造，與周遭環境息息相關，在此人文薈萃，和學有專精且富人文修養教授指導下，對於學生心靈與氣質培養有很大助益。

####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管一大樓一樓作為企業研發基地，提供一般企業之研發中心或研發單位進駐使用，管二大樓一樓以 co-working space 形式，提供學生團隊，作為師生創業園地。

管理學院 7 系(企管系，會計系，國企系，金融系，財管系，觀光系及資管系)及人文社會學院 3 系(應用外語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在燕巢校區。為因應大學合併後所需學生住宿需求，此區預計完成規劃提報興建教職員生宿舍，以滿足學生或教職員住宿所需。  
**合併中期(第 4-10 年/110-112 學年度)：**

配合院系所調整，需要搬遷及空間調整，作為國際企業移地培訓基地，拓展本校國際性發展，爭取跨國性合作，建置國際產業學院。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此校區與鄰近產業結合逐步發展成為多元化產業園區，希冀將產業、國際與教育三者作完整結合，Double E 創業與教育園區可成為南臺灣創業人才與創意培育園區及國際接軌之基地。

#### **(4)高海科大楠梓校區**

高海科大楠梓校區擁有地利之便，緊鄰高捷紅線後勁(海科大)站，且位於楠梓加工區旁，此校區可結合交通地理優勢，發展進修暨推廣教育，不僅可以結合國立大學教研資源、多元課程與優秀師資，實為北高雄提供了最佳的進修資源，確實發揮大學社會教育功能。

除此之外，民國 104 年中油高雄煉油廠遷廠，將進行轉型開發綠能生態園區，此園區腹地廣大，交通便利，三鐵共構，位於大高雄都會版圖中心，這不僅關係到左楠未來的繁榮，甚至大高雄的整體發展，可考量在此建立創業育成單一窗口辦公室，結合學研資源，因應產業發展提供協助。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合併初期，將由原屬海科大之水圈學院、海工學院、海洋商務學院、海事學院等各系所繼續運用，學術單位空間分配據以調整，依據前揭空間調配結果擬訂搬遷方案，本校區將規劃興建「海事暨產學合作綜合大樓」，供海事學院教學研究並結合未來學校產學合作及育成中心共同使用。

**合併中期(第 4-10 年/110-112 學年度)：**

合併中期期間，「海事暨產學合作綜合大樓」啟動並完工，依計畫進行搬遷及合作廠商進駐，各學院聚落亦針對校舍現有空間配合教學進行調整，逐漸形成學院聚落雛型。

###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合併長期期間，各學院聚落皆已定位，將依此校區功能規劃，提升校區行政效能及學術功能，使校園特色永續發展。

### **(5)高海科大旗津校區**

臺灣四面環海，「海洋立國」是政府的施政目標，學校位址所處的高雄市，得天獨厚，海港天成，是軍、工、商、漁多元化的港灣大都市，高海科大立校數十年來，除為國家培育大量優秀海事人才，對國家經濟發展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且為符應技職教育實作之教育目標，在旗津校區建置了國內唯一之學校專屬碼頭，此校區除提供教學行政之功能，同時也是商船船員訓練中心的基地，至目前全國 60% 以上船員皆由高海科大受訓，是交通部評比為最優秀之船員訓練單位。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以打造全新的高雄為目標，以及西元 2017 年 1 月 1 強制實施的 STCW 公約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此校區將規劃為「國際級船員訓練中心」，整合並升級訓練空間與設備，培育未來新一代國際海事人才，強化海勤人才的培訓；此外，配合旗津校區鄰近之造船廠、遊艇廠、海洋觀光等產業，此校區將發展海洋相關領域之教研中心，結合產業需求，快速回應調整，以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將由原海事學院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海事資訊科技系妥善規劃使用空間，完成實習設備整建及更新。配合高雄市政府結合高雄港灣及觀光建設規劃，提出活化旗津校區發展藍圖，規劃建立國際船員訓練中心、重點研究發展中心、產學合作中心、證照訓練場地。

### **合併中期(第 4-6 年/110-112 學年度)：**

合併中期將待楠梓校區新大樓完工，海事學院學術教學單位進行空間分配及學院聚落調整，調整原旗津校區教學大樓空間使用，海勤系科實習空間調整及整建，設立國際船員訓練中心、重點研究發展中心、產學合作中心及結合高雄市政府規劃發展，發揮最大空間使用效率。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合併長期將完成海事學院系所教學空間調整，學院聚落形成，完成國際船員訓練中心（訓練、考試、發證）、重點研究發展中心、產學合作中心組織及運作、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高雄市港灣規劃重點投資、高雄市休憩產業中心、南部證照訓練場地。

###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舍空間配置與調整

#### (一)依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第三點，三校合併後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原則如下：

1. 名稱相同或類似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以規劃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2. 需較大空間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實習（驗）大型設備以集中於同一校區為原則。
3.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如有特殊需求或有搬遷之困難者，應優先規劃空間。必要時，教育部得補助搬遷費等相關費用。

#### (二)合併後校舍空間配置與調整

有關三校合併後之校舍空間配置調整規劃，說明如下：

##### 1. 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統籌規劃

新學校成立後，將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針對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中期(第 4-6 年/110-112 學年度)及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之校區運用做細部規劃。合併後各單位之校舍空間配置，依據其發展計畫提出校舍空間需求，交由「校園規劃委員會」訂定之。

##### 2. 教學空間規劃原則

######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以「搬動最少，綜效最大」為校舍空間配置調整規劃目標。以原有校區教學空間模式先行運作，各校區以交通車連結。並考量各學院或各學系之基本運作空間，再檢討擴增需求。

###### 合併中期(第 4-6 年/110-112 學年度)：

以「保留彈性，永續發展」為校舍空間配置調整規劃目標。校舍現有教學空間配合教學進行調整，並進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另規劃大一新生集中於同一校區住宿，且通識與基礎必修課程在同一校區上課，強化新生共同學習、生活及社團活動，並可增加新生對學校認同感與向心力。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由合併後新大學校長及校務會議，依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條件規劃調整，辦理學院搬遷及聚落整合。

**3. 行政空間規劃原則**

**合併初期(第 1-3 年/106 第 2 學期-109 學年度)：**

視需要進行行政空間之微調，降低因合校之經濟成本，並逐步完成統合各項行政空間之各項教學及行政資訊系統。

**合併中期(第 4-6 年/110-112 學年度)：**

視需要進行第二階段行政空間調整。

**合併長期(第 7-10 年/113-116 學年度)：**

視需要進行第三階段行政空間調整。

#### 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編置

##### (一) 行政組織

高應大、第一科大及高海科大各有完整的行政體系，合併後三校行政體制將合而為一，茲說明三校行政組織現況及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如下：

##### 1. 依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第四點，三校合併後之行政組織架構，以整合和納編三校原有之單位並考慮未來需求為原則。

##### 2. 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規劃

三校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初步規劃設置9處、1館、4室、6中心，共20個一級行政單位，組織系統如表28。待合併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將成立「校務規劃小組」對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作周延之討論，以發展出精簡且有效率之大學行政系統。

表 28：合校後行政組織架構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業務組		招生組		課務組
	招生組		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及學習中心		綜合業務組
	教學服務組				教學服務組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發展組
	學習輔導組						教學資源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服務學習組		諮商輔導中心		諮商輔導組		學生諮商組
	諮商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軍訓及生活輔導室		體育行政組
	生活輔導組		軍訓室				生活輔導組
	住宿服務組		校外賃居服務中心				服務學習組
	軍訓室						軍訓室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組 資產管理組 營繕組 校園規劃組 採購組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及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及環境安全組	總務處	事務組 文書組 保管組 出納組 營繕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職業安全衛生組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安全衛生組			安全衛生中心	職業安全組 環境保護組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創新創業及育成中心 產學合作中心	研究發展處	學術服務組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技術服務組 創新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	學術及產學合作組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育成中心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產學合作組 國際事務組 研究總中心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學務組 綜合行政組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學務組 總務組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教育中心	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 學生事務組 綜合業務組
推廣教育中心	教學組 推廣組					(漁業推廣委員會)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國際學生事務組 兩岸暨僑生事務組 國際招生組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國際學生組	國際事務處	交流及服務組 境外學生組		
財務處	財務規劃組 理財組 出納組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海洋科技發展處	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 海洋綠能研究中心 海洋事務法律研究中心						
OO 校區綜合業務處	各處得分組辦事【依未來校區之師生決定各校區所設之組數】	燕巢校區校務部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學務組 綜合行政組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系統資訊組 綜合行政組 ○○分館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系統資訊組	圖書資訊館	諮詢服務組 館藏管理組 系統支援組 網路及多媒體組 雲端應用組	圖書館	讀者服務組 技術服務組 系統資訊組
電算與網路中心	行政服務組 軟體發展組 網路系統組 雲端應用組	計算機網路中心	行政諮詢組 網路系統組 軟體發展組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服務組 網路管理組 教學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組 法制組 公共關係組 稽核組	秘書室	公關組 行政組	秘書室	行政組 校務發展組 公共事務組 校務研究及發展組	秘書室	
人事室	組編人力組 考核發展組 給與福利組 綜合企劃組	人事室	第一組 第二組	人事室		人事室	

新大學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主計室	歲計組 會計組 計畫組 審核組 ○○校區會計組	主計室	第一組 第二組	主計室	歲計組 會計組 計畫組	主計室	歲計組 會計組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場地器材管理組 體育教學組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體育活動組 場地管理組		(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一體育教學組)		(學生事務處下設一體育行政組)
校務發展及研究中心	校務研究組 校務發展組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校友服務組 實習組 職涯輔導組	校友聯絡暨職涯輔導中心	職涯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		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	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實習組 就業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
船員訓練中心	行政組 商船組 漁船組 風電組					商船船員訓練中心	行政組 商船組 漁船組

◆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員額編制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

## (二) 員額配置

### 1. 員額配置現況

#### (1) 三校行政單位現有行政人力概況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p>■職員-編制人數108人，現有人數77人。</p> <p>■職工（技工、工友）-編制人數43人，現有人數40人。</p> <p>■駐衛警-編制人數3人，現有人數3人。現有職員工合計120人。</p> <p>■另依校務基金進用之僱用行政人員155人(含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臨時雇員)。</p>	<p>■職員-編制人數 106人，現有人數 84 人。(內含留職停薪 4 人)</p> <p>■職工（技工、工友）-編制人數 23 人，現有人數 22 人。</p> <p>■駐衛警-編制人數 2人，現有人數 2 人。現有職員工合計 108 人。</p> <p>■另依校務基金進用之僱用行政人員 107 人。(內含育嬰留職停薪5人)</p>	<p>■職員編制人數103人，現有人數80人。</p> <p>■職工（技工、工友）編制人數19人，現有人數18人。</p> <p>■駐衛警編制人數5人，現有人數5人。現有職員工合計103人。</p> <p>■另依校務基金進用之僱用行政人員159人(內含育嬰留職停薪3人)。</p>

#### (2) 三校教師（含助教、軍訓教官、護理人員）現況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p>■教師編制人數477人，現有人數344人。</p>	<p>■教師編制人數 331 人，現有人數 257 人。</p>	<p>■教師編制人數293人，現有人數222人。</p>

綜上，三校現有職員工合計 331 人，三校現有教師合計 823 人。三校現有教職員工合計約共計 1,154 人。三校現有校務基金僱用行政人員合計 421 人。

### 2. 合併後員額配置規劃：

合併後新大學依學術組織之班級數、研究所設置情形、生師比及發展特色等情形，合理配置教師員額。

合併後新大學配置編制內公務員，其官等、職等及職稱等事項依「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所定。有關職稱設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事項，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法規辦理。另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配置編制外工作人員，又依各項委辦或補助計畫需求進用各類專案人力。各單位職員工人力之配置，原則上配置相當原職務之單位，並依業務調整情形，配合職責、職系專長及重點發展計畫等情形，適才適所合理配置職員員額。如有單位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採出缺不補至合理員額為止。三校合併後之新大學編制及現有員額人數統計如表29。

表 29：三校編制現有員額概況及合校後新大學員額預估

	高應大		第一科大		高海科大		新大學		備註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編制	現有	
職員	108	77	106	84	103	80	317	241	編制內教職員工
技工、工友	43	40	23	22	19	18	85	80	
駐衛警	3	3	2	2	5	5	10	10	
<b>小計</b>	<b>154</b>	<b>120</b>	<b>131</b>	<b>108</b>	<b>127</b>	<b>103</b>	<b>412</b>	<b>331</b>	
助教	15	12	2	2	0	0	17	14	
軍護	10	6	3	3	13	7	26	16	
稀少性科技人員	0	0	3	3	0	0	3	3	
研究人員	3	0	0	0	0	0	3	0	
教師	449	326	323	249	280	215	1,052	790	
<b>小計</b>	<b>477</b>	<b>344</b>	<b>331</b>	<b>257</b>	<b>293</b>	<b>222</b>	<b>1,101</b>	<b>823</b>	
<b>合計</b>	<b>631</b>	<b>464</b>	<b>462</b>	<b>365</b>	<b>420</b>	<b>325</b>	<b>1,513</b>	<b>1,154</b>	
校務基金僱用行政人員	0	155	0	107	0	159	0	421	含教學及契僱行政與事務人員、行政人員、專任助理
校務基金僱用研究人員	0	1	0	0	0	0	0	1	
校務基金僱用教學人員	0	10	0	15	0	9	0	34	
專任助理(計畫經費進用人員)	0	107	0	117	0	84	0	308	
<b>合計</b>	<b>0</b>	<b>273</b>	<b>0</b>	<b>239</b>	<b>0</b>	<b>252</b>	<b>0</b>	<b>764</b>	

資料日期：106年8月1日



## 五、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學術單位架構應以合併後的發展願景為依歸，並應考量未來學校發展及社會國家需求進行規劃整合，茲說明三校學術組織合併原則及合併後學術組織架構。臚列如下：

### (一) 合校學術組織架構之原則

1. 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
2. 三校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
3. 尊重教師可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
4. 學院系所重新定位規劃，每一學院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5. 系規模每系每年級以 1-3 班為原則。

### (二) 合校學術組織架構

高應大設有工學院、電資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etc 5 個院級單位、18 系、19 碩士班、19 碩士在職專班、1 中心及 8 博士班。

第一科大設有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 etc 5 個院級單位，另設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etc 3 個一級單位，共計 16 系、23 碩士班、2 碩士學位學程、18 碩士在職專班及 3 博士班。

高海科大設有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管理學院、水圈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etc 5 個院級單位、3 個中心(二級單位)、15 系、16 碩士班、9 碩士在職專班、3 專科部及 3 博士班。

三校學術單位合併規劃方向如下：

1. 以三校原有之院系所優勢互補為考量，先確立學院架構，其餘學院皆予納編。
2. 系所整合以移併為優先考量，非不得已不作改名申請。
3. 學術單位合併規劃分成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因 107 學年度招生資訊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告，故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及 107 學年度保留原院系所名稱，並於院系所名稱後面加註該院系所在之校區，如表 30。
  - (2) 第二階段—108 年 8 月 1 日後之學術單位合併初步規劃，如表 31。待合併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將成立「校務規劃小組」對合校後學術單位架構作周延之討論。

表 30：第一階段－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土木工程系 (含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機械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模具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應用工程科學碩士班)</li> <li>●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li> <li>● 營建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li> <li>● 創新設計工程系 (含工業設計碩士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電資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資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電機資訊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機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li> </ul>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洋工程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li> <li>●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微電子工程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電訊工程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環境工程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海事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技術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輪機工程系 (含五專、日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事資訊科技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水圈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li> <li>●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含五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水產養殖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生物技術系 (含碩士班)</li> </ul>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計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國際企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li> <li>● 金融系【107學年度起核准更名為金融資訊系】 (含金融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觀光管理系 (含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學院博士班</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li> <li>● 運籌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li>● 科技法律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li> <li>●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li> <li>●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管理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運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進四技)</li> <li>●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li> <li>● 供應鏈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休閒管理系 (含碩士班、進四技)</li> <li>●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務金融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li> <li>●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107學年度核准新設)</li> <li>● 金融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財務管理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會計資訊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ul>	

建工/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人文社會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外語系 (含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li> <li>● 人力資源發展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文化創意產業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語文中心</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外語學院</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用英語系 (含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口筆譯碩士班)</li> <li>● 應用日語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li> <li>● 應用德語系 (含碩士班)</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識教育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學組</li> <li>● 推廣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識教育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雅教學組</li> <li>● 體育教學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語言教學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語教學組</li> <li>● 華語教學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創新創業教育中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跨域教學組</li> <li>● 創新創業推廣組</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通識教育委員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礎教育中心</li> <li>● 外語教育中心</li> <li>● 體育教育中心</li> </ul>

表31：第二階段－108年8月1日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一覽表

學 院	系 所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模具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海事工程學院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輪機工程系 海事資訊科技系 航運技術系 海洋環境工程系
水圈學院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航運管理系 海洋休閒管理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博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運籌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企業管理系 觀光管理系 人力資源發展系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 院	系 所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金融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財務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創新設計工程系 技優人才學士班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應用德語系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學組 基礎教學組 外語教學組 華語教學組 藝文推廣組

◆本架構僅為初步規劃，學校應於行政院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並報部核定後施行。

(三) 各學院聚落規劃：

三校合併後，共計 5 個校區，分別為原第一科大校區；原高應大建工校區、燕巢校區；以及原海科大楠梓校區、旗津校區，依據合併規劃基本原則，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以搬動最小為原則，合併中期以後，各學院聚落規劃如表 32 所示：

表 32：各學院合併中期以後聚落規劃一覽表

序號	學院名稱	合併中期以後聚落規劃
1.	工學院	建工校區、第一校區
2.	電機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第一校區
3.	海事工程學院	楠梓校區
4.	水圈學院	楠梓校區
5.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校區
6.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燕巢校區
7.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校區
8.	創新創業學院	第一校區
9.	外語學院	第一校區
10.	通識教育中心	第一校區



## 陸、財務規劃及政府協助事項

### 一、財務規劃

依 105 年度決算資料，三校之自籌收入佔業務總收入比率均約為 50%，自籌經費能力尚佳。未來新大學之發展除需三校整合努力爭取各項資源，除整合三校之經常性支出，包含資本門與經常門之常態收支、政府補助及產學之收入外，教育部亦將輔以經費之挹注與支持，協助新大學能儘速進入整體實質融合，成為南部及國內一所具競爭力之優質大學。

另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第七點，教育部對於合併後學校原有基本需求應予保障，並考量合校後特色發展經費需求酌予補助，合校籌備期將成立法規制訂小組統合原屬三校校務基金管理辦法。為推廣三校特色之維護與創新，106 年度決算後，原合併前各校之自有資金，得依一定比例以推動三校原有「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特色。

有關合併前已編列 107 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併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校之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年度終了。其決算之編造，採新舊學校名稱並列，並將新學校之名稱加以括弧表示之方式予以表達。

### 二、政府協助事項

- (一) 經費補助：三校在合校的規劃中因應系所整合規劃及系所空間之搬遷，支應系所整體規劃搬遷費，以及校務資訊系統之整合、行政單位空間與系統周邊設備、校區間交通接駁費用等，教育部將視教育預算額度予以補助。
- (二) 協助訂定暫行組織規程：為協助新大學儘速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訂定暫行組織規程，教育部先行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新大學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校長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一次校務會議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其中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應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之規定。

## 柒、未來重點推動方向

### 一、海事相關人才培育等議題之規劃

#### (一)離岸風力發電現況、趨勢與各領域投入海事人才培力之規劃

政府為強化國家基礎經濟建設，於 106 年執政決策會議中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公布資訊內容，整體計畫涵蓋「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及「城鄉建設」五大建設。其中在「綠能建設」與「數位建設」兩發展面，更是針對高雄興達港區及亞洲新灣區提出新興建設規劃，設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以「海洋工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創新材料」4 大發展主軸，提出包括「離岸風電」、「綠能科學城」、「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建置等計畫。

然而，以我國 2020 年需完成兩個風場營運為目標加以粗估，國內離岸風電海事工程需求人數應在 3,484~5,200 人之間，國內發展離岸風電之前，僅有近岸港灣工程經驗，至 2016 年僅有 2 部 4MW 示範風機建置經驗，培育之專業人力估計不足 100 人，仍無法滿足 2019 年 30 部風機商轉之需求，因此離岸海事工程需要之相關海工及海事專業技術與後續運維人力嚴重不足，人力缺口高達 5,000 人以上，更罔論 2030 年完成 600 架離岸風機之人力需求。若由業者自行訓練人力將緩不濟急，亟需政府與學研單位協助培訓。

現今離岸風機製造技術、風場位址評估、安裝施工與後續營運維護多由歐洲國家，如丹麥、瑞典、荷蘭等國家主導，故政府在離岸風電建構之初期引進多國先進技術與國際合作後，藉由政策導引將技術深耕於國內，以利厚植相關技術與深耕國內人才培育。故在離岸風電產業推展前期的專業人才需求上，多集中於風力機安裝施工與營運維護，而這正是科技大學學生可培育以符合產業需求之方向。

合併後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正可提供工程、海事、機械、機電、資訊工程、電機、電子、管理等各種領域的學子，以銜接離岸風電國內人才之缺口，未來更可規劃設立海事暨海洋工程相關領域研究所，用以跨領域整合各領域專長，完備「海洋科技」與「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之發展主軸。而正地處海事科技產業相當發達的大高雄地區，近年來政府將經濟建設的重心寄放在海洋產業，這無疑是三校合併後發展的最大機會。

然初期離岸風機之架設與維運，大都由國際船舶公司加以進駐，須具備「基礎急救 (First Aid)」、「吊掛作業 (Manual Handling)」、「消防意識 (Fire Awareness)」、「高空作業 (Working at Heights)」與「海洋求生 (Sea Survival)」模組訓練課程之國際基本安全訓練證照，得以上船參與技術學習與種子教師培訓。盤整合併後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有船訓中心已具有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包含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之認證，已符合上述國際認證之其中三項，未來向教育部、交通部爭取建構「吊掛作業 (Manual Handling)」與「高空作業 (Working at Heights)」所需認證場域設備於現有旗津校區，使基層操作/施工人員於國內進行短期密集之培訓，即可完備離岸風電產業相關專業人才登上國際船舶之基本條件。如此一來，國內離岸風電現場從業人員（含學校培育的學子），得以貢獻各專長領域於離岸風電產業中。未來進階課程、中高階運維人員送至風場開發商認可的國外訓練中心受訓，滿足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專業執照人力。

中期重點工作則將與風場開發商或國際訓練機構合作，開設專業證照課程與進階專業課程，同時評估運用透過國際合作計畫，送種子人員至國外受訓，培育國內進階課程師資。長期重點工作將透過合併後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辦學程培育海洋科技相關人才，並建立產學研訓連結平台，並媒合人才至各國風場工作。

## (二) 海洋相關人才培育等議題之規劃

而其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未來在海事相關人才培育發展策略上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地重建海洋價值，建立「海洋新貴」形象，提昇國人對海洋科學的重視，也吸引更多人才投入海洋科技領域。海事相關人才培育目的即是著眼於全球海洋科技、水產資源研發、海事運輸等人才需求的殷切，推動目標包含「海洋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交流」、「技術應用創新研發」、「南向發展推行」四個面向，並積極針對我國海洋政策與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之進行布局。

合併後，學校能否厚實並強化海洋特色，為各界殷切的重要議題，然而三校合併後，跨領域整合三校專長，以提升海洋領域之現代化，符合產業之所需，更可結合各學院系所之專業能力，以培育多元海洋科技人才。提昇競爭力、走出自我特色，須堅持以海洋特色為發展主軸，其發展策略有新設海洋相關一級行政單位、相關系所新增或整併、

海洋產業產學合作整合、海洋科技相關設備強化，並以學校地緣及結合政府所推動海洋科技發展政策，包含高雄港市再造、海岸新造、南臺灣遊艇建造等政策及主力產業規劃，朝向精緻化實務教學與高值化產學合作，成為政府政策推動之強大後盾，更將海洋產業優勢推向國際化，向前銜接優質產學研發基礎、向後發展海洋科技產業機會，創造全臺海洋產業之專業科技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與發展等面向具體呈現如下：

### 1.跨領域整合深耕海洋特色領域之產業與研究：

未來海洋的面向是更加多元的，隨著科技的進步與發展，培育學生成為高級船員外，更應擴大各領域的多元整合，以提升海洋事務的現代科技化。因此規劃成立海洋科技發展處如圖 9 所示，海洋科技發展處下成立海洋綠能研究總中心、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如圖 10 所示、海洋事務法律研究總中心。將既有之具海洋特色之研究中心厚植發展，以提升相關領域之研究能量及產學合作。

海洋綠能現今為國家發展之主要方針，故急需跨領域結合海洋工程與海事人才培育，以利提升國內水下與船機設計製造及監控之產業技術、綠能船舶、海洋遙測、水下科技、水下地理資訊系統及海洋工程科技系統整合之高雄在地產業升級與轉型，促進海事與船舶產業之發展，將有實質助益。而旗津校區可發展轉型為全國海勤與港勤人員訓練中心，提升海勤實務教育、有效維護我國港灣之安全並防制港灣之污染，此為海洋綠能研究總中心設立之宗旨。

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設立的宗旨是整合水圈學院及跨領域教師的研究能量使能有實務（物）的產出，供水產及相關產業應用，以增加進階發展的自籌資源，進而用以人才培育、產業服務及提升水產產業之競爭力。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下包含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水產品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生物技術創新研究中心、水產生態及環境檢測中心及水產養殖技術研發中心。各中心均具備獨特的研究能量，也相互競爭合作，研發生產過程中，學生人力的參與，除了可以學以致用，具新創的技術及專利，學員也可以由本中心的創新孵化園協助輔導育成創業；已建構高階分析設備的水產業檢驗及驗證中心則是教師研究的支援後盾，除配合教師研究需求提供學術研究服務，也可接受政府、民營企業、社福團體甚或個人（如養殖場）等委託，辦理檢驗及協助員工教育訓練等，以提供社會服務。

另高海科大所屬的管理學院，下設四系一所，皆具備非常鮮明的「海洋特色」，今三校合併後，校名已沒有「海洋」字眼，全國與海洋管理相關校院系，現僅剩臺灣海大與台北海洋科大兩所，為凸顯海洋管理的特色，有必要成立海洋管理的院級單位，故改名為「海洋商務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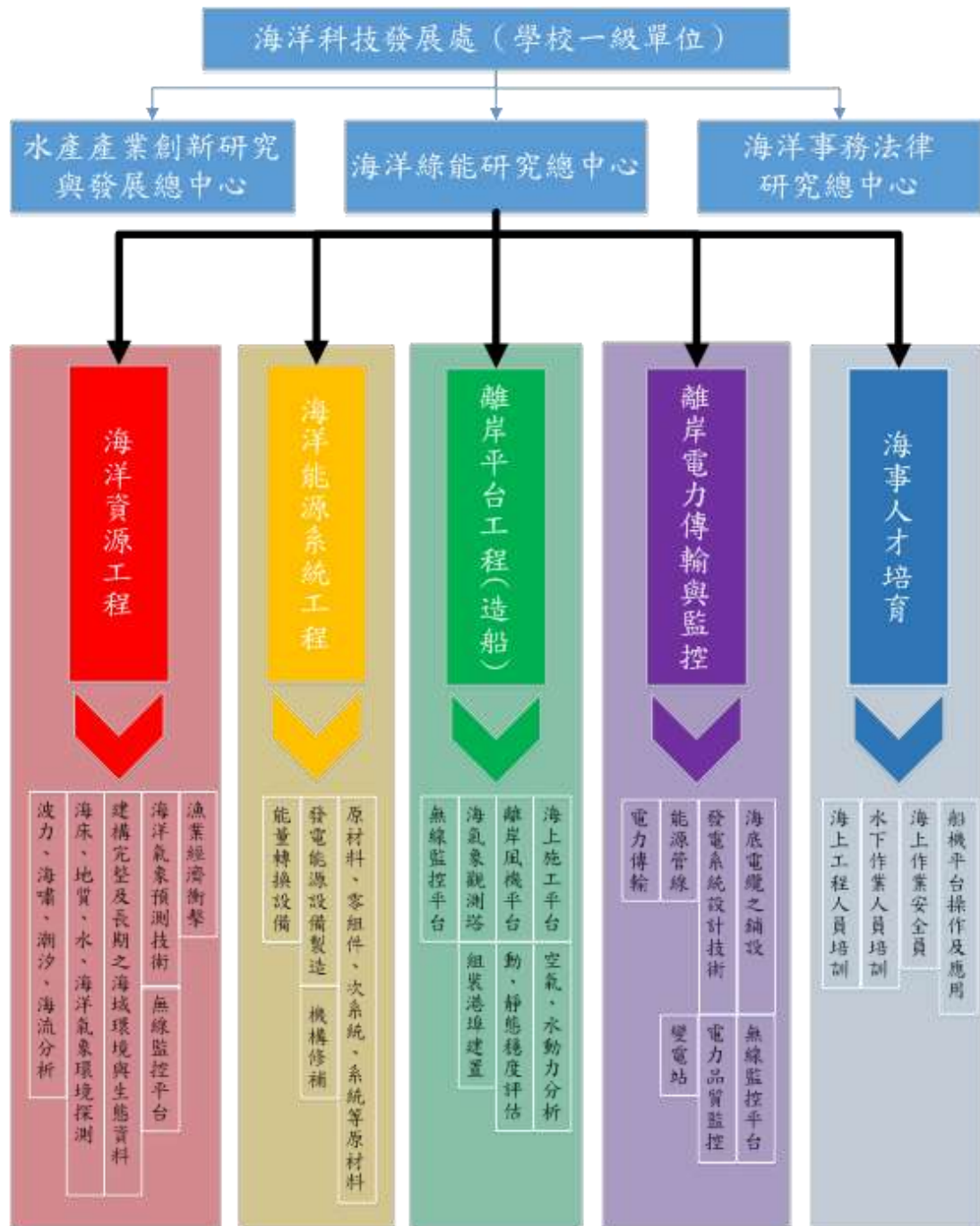


圖 9：海洋科技發展處組織架構



圖 10：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

## 2. 海洋產業產學合作跨域整合：

未來要將海洋與水產事業提升，更應加入商學院、國際化能力、金融、法律能力、保險相關行銷能力，而與第一科大及高應大合併成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後，是使現有在工業 4.0、生產力 4.0、商業服務 4.0 既有之特色，將觸角衍伸於海洋暨水產事務產業，得以使海洋與水產領域之科技化、數據化、雲端化與創新創業行銷，規劃成立大型具競爭力之總中心跨域合作，如海洋科技發展處下的海洋綠能研究總中心、海洋事務法律研究總中心，水產產業創新研發總中心。如此一來將使海洋特色得以彰顯，讓更多學子更願意投入升級後之海洋產業。

## 3. 跨領域整合深耕海洋特色教學之規劃：

合併後，海事相關科系於仍繼續保持航海科及輪機科五專招生及位於旗津校區的船員訓練中心，對海事人才漁業技術、航運技術（甲板部門）及輪機工程（機艙部門）之培育將持續維持，未來可

透過海事產業人才需求調查，若人才需求殷切，將於合併後系所調整中優先討論補足招生人數或增班。

然而在培養更多具有海事專長之學子的課程與教學規劃上，將開設海洋相關通識必修課程，以拓展宏觀的海洋理念；透過開設多種海事相關學程且豐富的課程，使各學院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能力，選擇海洋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跨領域學習，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就業選擇的機會；並透過提供海洋領域特色課程之多元學習環境，推廣海洋領域特色活動、動力小艇課程等，使更多學生親近海洋、致力於發展海洋、保護海洋。

為吸引更多優秀高中職學生入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提升既有海事教育內涵、活化海事人才教育、推動現有創新設計教育，讓國家教育資源發揮更大效益，如此一來，創造優質環境與科技感的海洋事務產業，才能吸引更多優質學子投入海洋相關產業，培訓學生為海洋相關產業之設計與技術養成，以供海洋產業源源不絕的生力軍。最終學生就業以海洋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

因此，合併後新大學，在中長期將創造之海洋相關以下的教學研究與產業優勢：

**(1)引導光機電技術、精密控制技術、資訊工程技術、太陽能光電技術投入船機設計製造與監控、以及綠能船舶之產業技術研發，提升船舶與水下產業能量。**

國內船舶產業正朝高經濟價值與特殊功能性船舶發展，三校合併後，相關光機電、精密控制、資訊工程等科技教育自然可融入高海科大目前之造船與輪機工程教育，將提升國內水下與船機設計製造及監控之產業技術。相關太陽能光電技術融入海洋科大船舶設計製造教學，將提升我國綠能船舶之產業人才素質及發展能量。

**(2)引入創新設計，活化海事工程教育內涵與成效，亦導引創新設計進入海事工程產業**

原第一科大創新設計教育及原高應大親產優質，將為傳統上較為單調的水下工程科技及特殊船舶設計教育，注入活潑化因素，讓我國船舶與水下產業更具創新與競爭力，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海事工程產業。所有創新設計必須有應用方向，兩校整併後，將讓海事工程成為創新設計教育之主流應用方向之一，不但提增其創新設計教育之價值，同時提升我國投入海事工程之人才素質。

### (3)跨領域創新海洋特色教學規劃

為能精進合併後新大學海事領域之核心價值，以展現新大學對於發展海洋特色之決心，在行政單位規劃、海洋綠能教學規劃、教學空間、學制規劃等方面，將分階段予以推動；其中海洋綠能學程與人才培育中心構想如表 33。

表 33：海洋綠能學程與人才培育中心構想

構 想 說 明	整合海事學院、海洋工程學院、工學院(營建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生態工程科技中心)、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太陽能光電技術研發中心)的各系所中心教師在海洋綠能領域的專長與資源，設置海洋綠能研究總中心/辦公室，統籌規劃與執行海事人才培育工作，透過海洋綠能(學士及研究所)學程，培育專業人才。同時提供海事人才培育後，拓展所有參與海事教育學生有更為廣闊的就業市場。	
序 號	發展方向	具體措施
壹、	確保專業知能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心規劃海洋綠能基礎及關鍵課程(含實習)內容</li> <li>- 由學院/系所分擔基礎課程(及實習)之開設，中心規劃關鍵課程(及實習)之開設</li> <li>- 落實業界實習(學士學程完成 18 週之專業實習、研究所待議)，由中心聯繫安排。</li> </ul>
貳、	提升外語學習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邀請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參與關鍵課程用全英語授課及考試</li> <li>- 設置高英文畢業門檻</li> <li>- 提供英文寫作精進方案(對英文達一定程度之學生)</li> </ul>
參、	品質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專業知能鑑定考試(四上寒假及四下暑假，英文授課科目用英文出題與作答)，並提供各科目之及格證書。</li> </ul>
肆、	尋求並鼓勵業界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界提供實習、教學參訪、職涯介紹機會</li> <li>- 業界提供獎助金、短期工讀機會</li> <li>- 業界提供專業知識(Seminar)、資訊、影片</li> <li>- 業界提供指定用途之捐贈</li> <li>- 中心協助業界申請政府補助研發案</li> <li>- 中心推薦教師赴業界做專業研究</li> <li>- 中心推薦(畢業生)就業、(在學生)參與業界計畫</li> </ul>
伍、	鼓勵教師、吸引學生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心舉辦年度研討會(國際型及國內型研討會輪流舉辦)</li> <li>- 中心偕同教師接洽業界、研提產學合作案</li> <li>- 中心偕同教師申請整合型、大型研究暨人才培育案</li> <li>- 中心推動跨校、跨單位(教學與研究)合作</li> <li>- 中心設置網站並與外部連結，吸引學生及業界</li> </ul>



## 二、鐵道技術人才培育之規劃

2017年7月臺灣前瞻軌道建設正式通過，將使臺灣軌道路網具國際規模，不僅活絡都市機能並帶動國家經濟之發展，更與民眾日常生活緊密相連、肩負都會大眾交通重責。隨著軌道運輸系統的成長與規模的擴增，強化軌道營運安全、建立訓練檢定專業機構，躍然成為政府機關維護軌道營運安全所必要之作為。我國對於軌道系統設施設備之規範標準、技術研發、測試檢驗與驗證等業務，亦尚缺乏一專責單位，以協助國內軌道技術之提升與產業之研發。諸此，倘能仿倣日、韓、英等國成立專業訓練與研究機構，統籌辦理相關業務，將有助於提升及整合軌道安全技術標準及產業研究發展能力。

為培育各類軌道專業人才，並為培植國內軌道系統關鍵技術與設備之自主研發能力，臺灣正式成立國家軌道技術研究驗證中心，正籌劃建置一可協助軌道監理及驗證作業之專門技術機構。以韓國鐵路技術發展情形為例：研發方向，透過韓國科技大學軌道實驗室與駕駛訓練中心、韓國鐵路公司(KORAIL)、推動設置軌道韓國監理及驗證作業專門技術機構，使其扮演整合軌道系統相關規範及標準、專注軌道產業技術研發、產品測試檢驗與認證服務的重要角色，進而提升了韓國整體軌道產業技術。

在此，臺灣軌道擁有高鐵、臺鐵、捷運、輕軌等建設，前瞻計畫推動後，根據高鐵局預測，未來軌道人在10年內將高達5萬人力缺口，因此軌道人才培育刻不容緩。學校端必須更積極投入軌道技術人才培育，以提供未來建設完成後所需技術相關人才。第一科大針對軌道技術研發製造及人才培育積極投入已達3至5年，目前已開立相關軌道學程、軌道學年實習及軌道專家等業師介入課程，已擁有一定規模，未來三校合併後，整合高應大電機電力系統、高海科大航運及運務系統導入軌道技術，使其軌道硬體建設、設備製造、軌道維護提供即時人才需求。

因此三校合併後，軌道人才培育刻不容緩，學校端必須更積極投入軌道技術人才培育，以提供未來建設完成後所需技術相關人才。軌道產業約可分為工程和業務兩大方面，其中軌道工程涵蓋面甚廣，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建築景觀、機電設施、資訊系統等，軌道業務則包括運務、工務、機務、電務、號誌、通訊、站務、票務、客服、廣告行銷、駕駛訓練等，因此所需的軌道產業人才幾乎涉及到大學內大

部分的科系。臺灣相關軌道人員問題解決能力並非不足，而缺乏一套完整訓練邏輯及整合培育之能力，為此本校辦理深耕鐵道技術人才培育策略聯盟，藉由產、官、學方向探討進行人才生根培育方向，針對未來鐵道人才需求提出具體重點(圖 10)。包括：

- (一)建置軌道培育人才實作設備與場域
- (二)學生至軌道產業實習鏈結
- (三)產、官、學雙方面重點人才培育方向交流分享
- (四)現有軌道人才針對科技發展進行專業再造與提升
- (五)從應用端聚焦資源整合
- (六)設備、資訊、轉體、學程及教材共享

三校合併後，盤點各系所針對四技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軌道相關課程，建立學生軌道能，課程規劃依此四種學制分別說明如下：

- (一)針對四技大學部的學生，跨系設置軌道技優學分學程，奠定實作基礎能力，了解軌道系統與所需技術，安排至軌道公司實習。
- (二)針對碩士班研究生，培育以軌道相關研究碩士論文。
- (三)針對碩士在職專班，提供軌道公司或有興趣的人士進修的機會。
- (四)針對博士班，若學生有志以軌道系統（ITS）等領域為研究主題，教授將全力配合指導。
- (五)針對夥伴學校協助培育軌道人，包括課程修讀、工作坊及研討會。

上述規劃的人才培育包括初階、中階、高階等三種類型，三校合併後可為軌道產業提供各層級所需的人才，有助於臺灣前瞻軌道建設的人才培育。



圖 11：辦理產、官、學、研深耕鐵道技術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提出具體方針

### 三、建置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

2016 年全球汽車行業整體形勢較好，銷量突破 9,100 萬大關，預估 2020 年全球汽車銷售將擴大至 1 億輛。一般情況下，製造一輛普通汽車本身便需要約 1,000 至 1,500 多套沖壓模具和超過 200 個的內飾件模具，約占整車生產所需模具產值的 40% 左右。因此，全球汽車模具行業處於穩步上升階段，至 2016 年市場規模約 445 億美元。

臺灣是全球第七大金屬模具生產國。模具應用領域以汽車零件及電子通訊相關產業為主，兩者占比超過 60%。105 年模具年產值新臺幣 538 億元，出口新臺幣 194 億元。雖然模具總產值不高，但是每副模具可創造其售價 10~50 倍之產品產值，以汽車及 3C 模具需求值一年約新臺幣 200 億元為例，產生之零組件產值約新臺幣 3,200 億元，終端產品超過新臺幣一兆元以上，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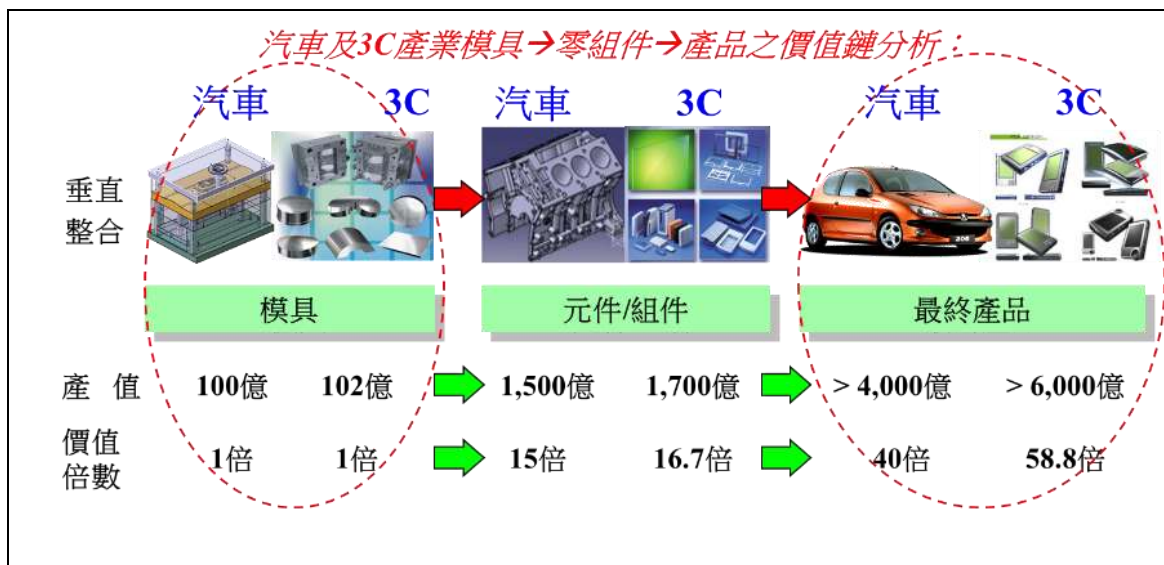


圖 12：模具與其產品價值鍊分析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整理

依全球角度，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在汽車鈹金模具產業佔有技術領先之優勢地位，但隨著成本日益升高，競爭力式微，已逐漸將汽車鈹金模具開發與製造外包。而美國 GM、Ford、Chrysler 等 3 大車廠，對於未來一體型車門側板及左右對稱鈹金件等大型模具需求增加，但臺灣模具業 98% 以上為中小企業，缺乏大型試模設備，無法滿足 3 大車廠對於汽車大型鈹金模具採購需試模驗證之需求而影響接单。且韓國政府已設立 14 個試模中心，大陸日本則由汽車廠支援試模，未來恐擴大影響國內汽車鈹金件出口值 8.57 億元美元市場。

###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建立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提供國內模具業者試模需求，提高接單能力。並結合學校及法人研發能量，提供先進製程技術上的開發，提昇產業技術與國際競爭力。同時協助模具人才的培育，以創造產學研三贏之永續經營模式，帶領著產業往前發展，以達成產業根留臺灣的目標。

###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

經濟部已於106年8月10日向行政院林前院長全報告，院長指示經濟部結合學研共同推動，建置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規劃四年內完成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建置，包含一棟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試模用機械沖床、試模驗證服務機制建置與開發輔助服務機制建置等，預計經費約需新臺幣4億元。試模中心設置地點已於106年10月2日「模具中心籌備委員會」決議，建置於未來合併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科大校區。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智慧製造已是大勢所趨，模具產業也不例外。未來三校合併後共有3個機械與模具相關系所，教師數合計近105餘位，可提供大量的產學研究能量，如：數位化模具CAD/CAE/CAM/CAV之整合技術、協助產業界導入工業4.0於模具產業，帶領供應鏈體系轉型升級，增加汽車鈹金模具業產值與附加價值。此外三校每年培育機械與模具相關產業之優質人才約700人，充分落實人才培育成效，以創造產學研三贏之永續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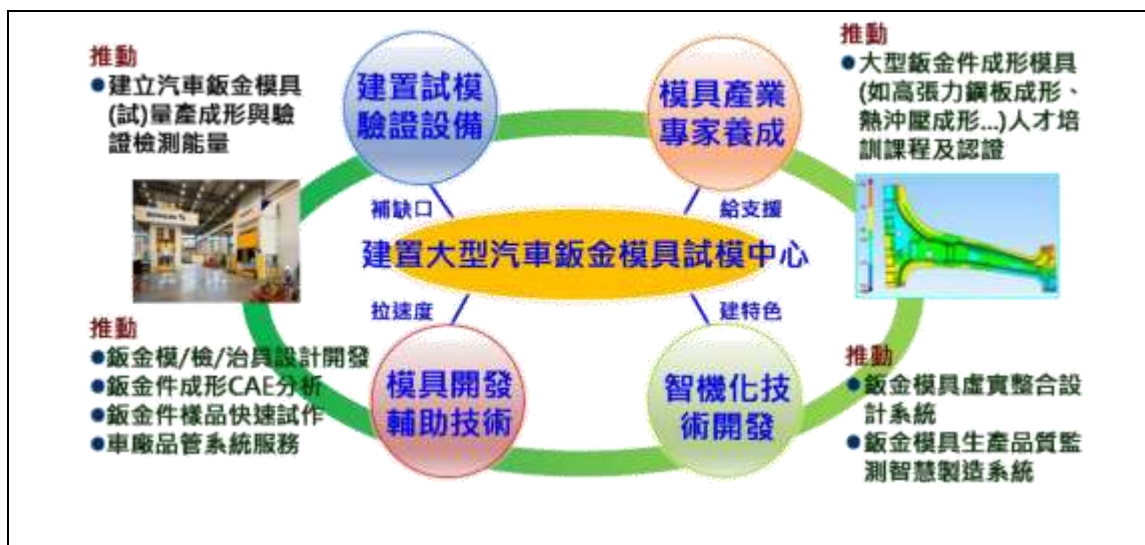


圖 13、大型汽車鈹金模具試模中心規劃方案

### (三)預期效果與影響

本計畫效益如下：

1. 提升業界模具驗證能量，並協助廠商提高產品模具技術，進而爭取國際 OEM 訂單。
2. 預估可增加模具出口 30 億/年以上，增加稅收 1.5 億/年以上(30 億 X5%)。
3. 確保我國汽車鈹金件出口市場每年 260 億元。
4. 可增加模具業就業人口 500 人以上。

## 捌、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十一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第八點規定，保障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敘明如下：

### 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與規劃

#### (一) 員額移撥安置：

- 1.合理移撥配置新單位員額，超額員額數控管出缺不補。移撥人力，須審酌教職員工之專長、意願，作合理、有效及妥適之安排。
- 2.根據新大學調整及整併情形，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原則，辦理人員移撥、安置作業。
- 3.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依其學術專長領域移撥至新單位。
- 4.移撥之公務人員，依原官等職等任用，由新大學於法定編制內，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職務，辦理派職。現任主管職務，原則上應予保障移撥至新大學相關單位擔任不低於原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為相當職等職務。
- 5.編制外工作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在新大學相關規章未訂定前，仍依原工作職稱移撥至新單位，原大學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 6.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由原大學列冊交由新大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
- 7.人事、主計人員職務之異動或調整，除依其意願調整至一般職務外，應商請其主管機構調整或調派他機關職務，預作妥適合宜之規劃與安排。

#### (二) 俸(薪)給待遇：

- 1.編制內教師、職員工依新職務核支法定俸(薪)給。
- 2.簡任非主管公務人員比照主管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仍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應以新大學簡任非主管人員整體計算考量，由新任校長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核給職務加給。
- 3.移撥之公務人員，新職務所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專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較原職務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 4.編制外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在新大學相關規章未訂定前，仍依原薪給待遇支薪。

(三)原學校對教職員工權益事項規範，在新大學相關規章未訂定前，適用原規定，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等。

## 二、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

依據三校合併規劃處理原則，有關學生權益保障部分，三校合併後，學生權益應優先維護，未來合併後學生權益保障與規劃內容，敘明如下：

- (一) 合併前已在學之學生學籍、修讀學位、學程等權益及畢業門檻，應依現行規定予以維護。學生證及畢業證書、學分承認、跨校修課、轉系所等問題應優先維護，依教育部規定，開會決議一致性作法施行。
- (二) 合併後學生住宿依各校宿舍空間調配，院系所改名依教育部總量規定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作業處理，相關作業以學生最大利益開會決議辦理。
- (三) 合併後，學生自治會之整併由三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章程為依據，並由三校之學生自治會成員與指導老師暨學生事務處共同討論三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章程，根據三校學生自治之情況擬訂較適整併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而整併之各項事宜根據章程由三校之學生自治會成員進行之。



## 玖、預期效益

### 一、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一) 合併後學生規模國立科大中最多，有利教育資源的爭取與分配

以學生規模而言，合併後約 2 萬 7,500 人，為當前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學生數最多，合併後將增加資源的有效運用，以規劃設置專業設備，提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成效，強化系所發展特色、以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學校經營績效。此外，學校合併後各項績效表現總量擴增，且可展現多元又具代表性的發展特色，藉由「各自發展」到「策略整合」的發展模式，將有利於競爭型經費爭取上取得優勢，並可增加進修推廣教育等校務基金的收入提高學校整體經營績效。

#### (二) 合併後校地面積達全國科技大學第3大，有利合併後學校特色發展

以校地規模而言，合併後校地面積達全國科技大學第 3 大，得有效規劃以發揮空間最大效用，發展系所特色，提供專業教學與實習使用，培養工程科技、海洋科技、電機資訊、商務管理、財務金融、人文社會、外語等人才，並與產業接軌，落實實務訓練，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利於合併後學校擴大特色之發展，提升學校經營績效。

#### (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名有助於招生及產學合作，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競爭力

以合併後校名而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簡稱「高科大」，促使外界有學校地理印象連結，將快速提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知名度。此外，合併後將成為大高雄地區學生人數最多、學院最為多元、師資規模最大之學校，有利結合大高雄地區地理區位優勢與三校原有地方優勢，成為招生宣導行銷亮點，提升學校能見度與競爭力。

三校合併後，將成立「國際事務處」之一級單位，專責辦理國際化推動相關業務，包括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陸生、僑生）、加強教師與學生國際交流及國際化工作之執行，並配合國際化評鑑項目執行與改善提升國際化品質。

#### (四) 整合人脈、校友資源促進學校發展

合併後結合各校原有之人脈與校友，整合形成豐沛之人脈資源，在各級學校、教育行政機關、公民營相關產業均有各校畢業之校友，有助於學校經營與發展的廣度與深度，於教學、研究及產學建教等方

面，提供多元之合作，促進校務發展，並能發揮長遠的影響力。這些社會的支援網絡，合併後當可使這些有利的社會資源加以整合，輔助新大學的發展與進步，裨益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之提升。

## 二、整合教育資源效益

### (一) 合併後可發展更多元學術領域，全面提升產研績效

三校合併後專任教師數合計近 850 餘位，教師研究能量增加，教師專長及研究領域在學術的多樣性更為豐富，足以提供更為多元的學術研究場域與機會，整合後學術領域得以增加，更有利於整合型計畫研究專案的團隊形成，更多創新領域的校園創業團隊形成，並能提供產業界更全面的產業服務，加速大高雄地區產業發展與實務人才培育全面提升產研績效。

### (二) 合併後因教育資源挹注，可強化教師專業及跨領域發展

合併後，可在教育資源挹注提供下，提供教師教學研究輔助，對教師個人的專業發展將更為有利，學校硬體建築的新建與整建，可提供教師更多及更完善的研究、教學及產學合作空間，再者因合併後整體經費分配及收入、校務基金籌措與管理效能的提高，學校可聘請更多優秀的教師，以減輕教師的教學負荷、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職能，強化教師的專業發展。

### (三) 合併後的現有資源能共享共用，提昇教育資源的經濟效益

教育部目前對學校師生數量係採總量管制措施，加上大學校院已面對少子女化生源減少的壓力，要擴增規模確實不易，但透過合併後規模之整合效益，將現有資源共享共用，施行整併員額調整措施，投注於具創新且前瞻之特色領域及學術組織，促使合併後學校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規模擴展；圖書、電子期刊、軟硬體資源等共享，減除重覆購置，有效擴增館藏資源；行政人力整合、重視專業分工提升工作效率；綜合提昇整體教育資源的經濟效益。此外，合併後能將現有空間資源整合共享共用，透過校區重新規劃及設備更新，提升空間管理與使用效能，增進資源附加價值。

### (四) 建構高雄重點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營造符合在地需求之親產學合作環境

合併後學術單位互補性強，依據原有發展重點，透過各校研究團隊的整合與創新，開發嶄新的跨領域合作，成立整合性計畫研究專案團隊，透過行銷與產業媒合，可吸引更多產企業共同發展，提供產企業更全面的服務，建立親產學合作環境，並能增加學生與業界的互動，提升學生創新及就業力，加速大高雄地區產業發展與實務人才培育。

#### **(五) 融合三校既有特色，強化海洋科技及創新創業永續發展**

特色一、海洋科技：高海科大發展近 70 年，技職大學中唯一以發展海洋科技為主軸，身負培育海洋產業人才之重責，第一科大致力於培育創新與創業精神，追求卓越與創新，未來成立「海洋科技發展處」之一級單位致力融合兩校既有特色，推展跨領域合作，連結高雄港區發展、在地產業需求，配合政府政策，使海洋產業價值提升與創新，並永續發展。

特色二、創新創業：第一科大自民國 99 年起以創業型大學為發展主軸，已成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創新創業發展委員會」，以整合學術與行政資源，作為推動創新創業重要發展策略之平台樞紐，推進創新創業生態系統運作綜效，形塑校園創新氛圍，發展創新創業特色。

特色三、親產優質：高應大創校近一甲子，在工電領域長期與區域產業連結，在精密機械、土木、化材、模具、電機及電子等特色領域已有超過 50 年產業基礎。配合學校歷史脈絡、師生特質與資源特性，本校以「親產業的優質大學」為定位，培養實務致用人才，持續維持卓越和典範的地位。

### **三、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

#### **(一) 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就業選擇的機會**

三校原各有特色及專長領域，合併後可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且能開設多學群且豐富的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能力，選擇相關課程或學程進行跨領域學習，多方面培育專長能力，充份運用多元學習環境，因此整合後院系所等學術領域勢必能夠擴展，學生的選讀機會亦能相對提升，增加學生學習與就業選擇機會。

## **(二) 增加學生學習的廣度與視野**

合併後各項學術、藝能活動、社團活動、學生交流，亦因而更多元多樣，透過不同校風及科系的交流提升各項活動新的刺激與創意，不同屬性教師及資源提供學生多元思考及嶄新方式，讓學生有更多學習的機會，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與視野。

## **(三) 增加學生活動空間之擴展與選擇性**

合併後各項校園學習及服務空間設施將大為增加，例如圖書館藏書倍增、期刊電子資源擴增、圖書空間更多樣，此外，運動場館、室內游泳池、藝文中心場館、學生餐廳、金融提款等多項校園服務設施，合併後均將成為未來各校區學生共同學習與生活的空間，對於學生活動空間之擴展與選擇性皆有相當大之助益。

## **(四) 提供海洋領域特色課程、運動、水域活動之多元學習環境**

合併後可開設海洋相關通識課程，以宏觀的海洋理念，培育學生寬廣的學術視野。並推展海洋領域特色運動、水域活動如潛水、蹺泳、泛舟、獨木舟、風帆等運動，以寓教於樂之理念，開設選修課程，由教育著手，推動更多群眾樂於親近海洋，致力於發展海洋，亦懂得保護海洋。此外，鑑於海洋休閒觀念逐漸開啟，船員訓練中心之動力小艇課程，無論是自用級或營業級，均可規劃課程授課，學生取得動力小船執照，爾後可用於遊艇休閒，或至相關遊艇業任職，對學生而言，實為難得的多元學習機會。

## **(五) 打造全校創意創新思維**

合併後將持續開設「創意與創新」通識必修課程，培養學生創意發想與構想具體化能力，活化校園創意氛圍，奠定創意、創新、創業教育之基礎。課程內容涵蓋創意、創新兩大部分，並納入美感教育，從創意發想方法介紹與操作、構想研擬發展，到創新產品評估，為一完整之概念設計過程。每週課程分為教師講解、分組操作、成果展示等三部分，強調跨領域團隊合作及動手實作，並結合創夢工場空間與校園創意競賽獎勵，有效提昇學生學習動力。此外，另設置「創意與創新學分學程」及「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三創教育之完整學習路徑。

#### 四、滿足國家社經發展

##### (一) 預應少子女化危機，落實教育部整併政策

少子女化生源短缺為國內高等教育發展可預見之危機，且因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為教育部當前之高等教育重要政策，若能透過三校合併發展策略，預應轉化少子女化危機成學校發展契機，發揮整合效益，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將可實際落實教育部整併政策，促使國內高等教育良性發展，並以互補整合方式，強化區域產學共享平台，提升國家社經發展的能力。

##### (二) 滿足社會需求，培育高階應用技術人才

充分落實人才培育成效，培育產業界所需之優質人才，積極投入相關產業，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此外合併後院系所增加，將增聘業界師資，充實師資陣容，全力發展教學及實習設備，增進產學能量，必將為技職教育培育更多高階應用技術人才，成為日後社會棟樑，滿足社會需求。

##### (三) 有利高雄學園大學城實際發展

合併後，隨著教職員工生在高雄區域中互動頻率的增加，形成一區域網絡，結合產學、社經、交通資源，帶動高雄區域發展，使學校教育與高雄地區之工商企業界更緊密的聯結，將使社區經濟更形發展，高雄地區也將因三校合併而更加繁榮。此外，此三校同為高雄地區七所大學組成的「高雄學園」成員，三校合併後可將高雄學園大學城之發展建構進一步落實。

##### (四) 結合政府政策，協助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海洋科技發展，例如：公布海洋政策白皮書、成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及海洋委員會，其中，國家重要經濟建設將「高雄港市再造」、「海岸新生」等海洋建設與再造計畫納入重點；此外，隨著亞洲新灣區之開發，高雄市每年引領觀光、會展、文創及郵輪等新興產業發展，逐步實現高雄產業的轉型。高雄市是南部最重要的城市，對於新南向政策更具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有迫切培養新南向相關人才之需求。新大學成立後，將與高雄市政府攜手合作，協助地方產業之轉型發展。

附錄

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5樓大禮堂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紀錄	蔡紫芳小姐、宋專員雯倩
出席人員	袁委員孝維、侯委員永琪、戴委員伯芬、劉委員維公、 戴委員昌賢、賴委員鼎銘		
請假人員	蘇委員慧貞、簡委員錦漢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呂代理校長學信、楊主任秘書源仁；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校長振遠、許組長芬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校長慶煜、黃副校長文祥。 二、本部姚政務次長立德、高教司李司長彥儀、梁專門委員學政、吳科長志偉、人事處邱專門委員怡璋、會計處黃處長永傳、莊科長淑芬、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技職司楊司長玉惠、柯專門委員今尉、陳科長玉君、蔡助理員紫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原大學法第7條規定，合併是由大學擬訂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是「由下而上」大學自主式的方式辦理，後於100年1月10日應立法委員要求修法增訂「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 二、又本部依大學法第7條第3項，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附件1，以下簡稱本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為推動合併事項，得組成合併推動審議會，本部得擬具合併學校名單連同合併構想，提交審議會審議，審議合併後是否提升學校經營效及競爭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環境、滿足國家社經發展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第一科大）、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海科大）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應大）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提請確認。

#### 說明：

一、第一科大、高海科大及高應大三校推動合併過程如下：

- (一)本部 102 年 1 月 23 日函請各國立大學，先以學校地理位置及學校招生數二項條件，即單一縣市超過 2 所國立大學且學生數低於 1 萬人之學校，優先列入合併考量。
- (二)102 年 5 月 24 日函請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就二校合併之可行性進行研議及後續規劃，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同意二校合併後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校名。高海科大與第一科大之二校合併作業，因後續加入高應大之三校合併作業而暫停。
- (三)103 年 4 月 18 日函請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評估合併之可能性。本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召開「三校合併分工會議」，決議合併時程，並依規劃時程於 104 年 2-5 月召開 5 次「合併規劃聯席會議」，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撰寫。
- (四)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4 年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三校校務會議投票結果僅二校通過，則改由二校合併，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本案經同年 6 月 18 日三校召開校務會議，投票表決結果高海科大以 53.6% 通過率、第一科大以 84.5% 通過率，通過合併案，高應大則未通過。故改由高海科大及第一科大二校進行合併作業。
- (五)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高海科大及第一科大二校合併案，合併後校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通過二校合併計畫書。
- (六)105 年 3 月 28 日函送二校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6 日函請本部再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及審慎評估高雄地區大專校院合併規劃並加強各界溝通。本部依據行政院核示意見進行各次意見溝通及合併計畫書之修正後，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將二校合併案再次呈報行政院。
- (七)高應大校友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函請本部及高應大重新審酌三校合併案，高

應大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投票結果：發出票數 109 票，小計同意 73 票、不同意 34 票，其他(空白、廢票)2 票，通過率：66.97%，通過加入合併案意願調查。

二、高雄地區三所國立科大合併案，自 102 年推動至今已逾 4 年，本部參酌國際發展競爭力、資源整合共享以及在地發展連結等面向，擬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由上而下推動三校合併案。三校同為技職屬性之國立大學，合併後學生規模超過 2 萬 7,000 人，亦可達大學最適經營之規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係對於三校校務推動之最適方案。

**決議：**

一、本部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方式推動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等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構想，審議通過。

二、請技職司儘速組成合併推動小組，邀集合併學校（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及相關機關（如高雄市政府），共同會商擬訂合併計畫。並請技職司詳實整理會上審議委員之意見，以供合併推動小組參酌研辦，納入合併計畫書。

三、後續所提合併計畫請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應詳列學校合併後整體發展、願景與發展特色（如維持高海科大海洋特色）、資源整合及配置、提升學校競爭力具體策略等面向，且最遲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四、本合併案後續涉及本部經費補助及校長遴選等事宜，請本部相關司處（如人事處、技職司等）依期程予以協助及辦理。

五、本案能否順利推動，相關說帖與內容格外重要，請技職司與三校依會上委員建議共同研議，未來適時對外說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時間下午 7 時 1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姚政務次長立德	紀錄	蔡紫芳
出席人員	楊委員玉惠、鄭委員英耀、鄭委員文隆、劉委員家瑄、 楊委員慶煜、陳委員振遠、呂委員學信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專門委員佩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代理副局長登福、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楊主任秘書源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主任秘書其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副校長文祥。 二、本部人事處陳處長焜元、陳科長怡君、會計處黃處長永傳、盧科員常朋、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技職司柯專門委員今尉、陳科長玉君。		
請假人員	范委員巽綠、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部於本(106)年8月1日召開合併審議會，會議決議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方式推動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構想，審議通過。

二、本案已奉核籌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推動小組」(簡稱三校合併推動小組)，其任務主要為提供三校合併推動之諮詢與建議，其成員包括本部人員、三校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

三、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6 年 7 月-8 月	1. 召開第 3 屆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擬具三校合併構想書，提交審議會審議。三校代表列席，並提供意見。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推動小組之籌組作業。	1. 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 2. 已完成

2	106年 8月-9月	1. 召開第 1 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 2. 規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	1. 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 2. 進行中
3	106年 9月底	召開第 2 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初稿。	
4	106年 10月底	召開第 3 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確認版本。	
5	106年 11月中旬	召開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會議，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	
6	106年 11月底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	
7	107年 2月1日	預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掛牌成立。	

四、本部為確認「三校合併規劃基本原則」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特召開本會議。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本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171607 號函針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所訂之基本原則摘述如下：

- (一)目標。
- (二)校區規劃。
- (三)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 (四)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 (五)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 (六)財務規劃。
- (七)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 (八)學生權益保障。

二、請確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

決議：

一、本原則經推動小組委員提供建議修正，修正後版本如附件 1。

二、請三校依本原則進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規劃。

案由二：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 7 條規定，本部於合併學校名單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應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三)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五)規劃內容包括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七)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八)預期效益。

(九)其他相關措施。

二、上述項目，初步分類為四大類如下，除第一類由本部撰寫，第二至第四類每類推舉一校負責召集其他兩校討論後，於本年 9 月 20 前完成撰寫相關內容，交由本部作為撰寫計畫書之參考。

編號	項 目	彙整單位
1	1. 合併計畫之緣起。 2. 學校合併規劃過程。 3. 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4. 政府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	教育部
2	1. 發展願景、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2. 財務規劃。(含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	高應大

3	1. 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2. 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 3. 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高海科大
4	1. 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2. 預期效益。	第一科大

**決議：**

- 一、請三校依上述分工，負責召集其他兩校討論合併計畫書內容，並請保留彈性讓未來合併後新校長有規劃之空間。請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撰寫相關內容，作為報院計畫書之參考。
- 二、三校於撰寫合併計畫書過程中，需由合併推動小組討論之事項，請於下次會議提出。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三校合併期間，校內人事之任免權行使原則。

**決議：**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預計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三校達成共識於合併籌備期間，如有職員擔任之主管職務出缺，以代理方式辦理。
- 二、有關三校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時間點，俟本部函請銓敘部釋示後轉知三校。

**案由二：**有關三校合併計畫書載明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之原則。

**決議：**依本（106）年 8 月 1 日合併審議會結論，於本年 11 月底提報三校合併計畫書一節，為配合 107 年度預算及後續之執行有所依據，建請學校於合併計畫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有關 107 年度預算之執行，由合併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 校之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至年度終了。
- （二）各該學校之決算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編造，採新、舊學校名稱並列，並將新學校之名稱加以括弧表示之方式予以表達。

**伍、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規劃基本原則

106年8月29日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修正

### 一、目標：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以下簡稱三校）合併後之校名定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目標為整合高雄地區現有不同領域科技大學之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能量，發揮互補效益，提升高等技職教育辦學競爭力，合併後以形塑「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之新融合校園文化為發展方向，建構高雄地區技職教育發展新典範。

### 二、校區規劃：

- (一) 合併初期，以原有校區模式先行運作，並以搬動最小為原則。不同校區提供交通接駁，朝土地及校舍資源最有效利用原則配置與調整。
- (二) 三校合併後，朝核心校區發展模式規劃，主行政校區仍應考慮其地理位置，以校區間交通便利性為優先原則。

### 三、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

- (一) 名稱相同或類似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以規劃在同一校區為原則。
- (二) 需較大空間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實習（驗）大型設備以集中於同一校區為原則。
- (三)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如有特殊需求或有搬遷之困難者，應優先規劃空間。必要時，教育得補助搬遷費等相關費用。

### 四、行政組織架構：

三校合併後之行政組織架構，以整合和納編三校原有之單位並考慮未來需求為原則。

### 五、員額編制與規劃：

- (一) 教師部分  
依學術組織之班級數、研究所設置情形、生師比及發展特色等情形，合理配置教師員額。
- (二) 職員部分  
依業務調整情形，配合職責、職系專長及重點發展計畫等情形，適才適所合理配置職員員額。

### 六、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

- (一) 合併初期為凝聚共識，現有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整合與納編應考量變動性最小及具互補性為原則。
- (二) 三校招生人數不因合併而擴增。

(三) 尊重教師可依其專長領域與意願申請轉任。

七、財務規劃：

(一)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合併及發展，得予補助，補助項目包括合併搬遷費、行政與教學系統整合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二) 三校合併前已獲得補助經費者，合併後教育部得考量每生平均計畫補助金額，酌增補助額度。

(三) 合併後學校原有基本需求應予保障。

八、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一) 原有編制內、外教職員工，已審定之職等(級)、薪點(級)、待遇及福利等應予以保障。

(二) 合併初期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於校內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

(三) 各單位超出合理員額之情事，該單位應採出缺不補至合理員額為止。

九、學生權益保障：

三校合併後，學生權益應優先維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姚政務次長立德	紀錄	蔡紫芳
出席人員	楊委員玉惠、鄭委員英耀、鄭委員文隆、劉委員家瑄、楊委員慶煜、陳委員振遠、呂委員學信		
列席單位及人員	<p>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專門委員佩汝、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代理副局長登福、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楊主任秘書源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主任秘書其芬、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黃副校長文祥。</p> <p>二、本部人事處陳處長焜元、陳科長怡君、會計處黃處長永傳、盧科員常朋、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技職司柯專門委員今尉、陳科長玉君。</p>		
請假人員	范委員巽綠、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 年 8 月 29 日「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本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三校依分工表負責召集其他兩校討論後，撰寫合併計畫書，並於本年 9 月 20 日前交由本部作為撰寫計畫書之參考，本部業參考三校提供之內容完成「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二、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6 年 7 月-8 月	<p>1. 召開第 3 屆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擬具三校合併構想書，提交審議會審議。三校代表列席，並提供意見。</p> <p>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推動小組之籌組作業。</p>	<p>1. 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p> <p>2. 已完成</p>

2	106年 8月-9月	1. 召開第1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 2. 規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	1. 已於 106年8月 29日召開 2. 進行中
3	106年 10月初	召開第2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	於106年 10月13日 召開
4	106年 11月	召開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會議，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	
5	106年 11月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	
6	107年 2月1日	預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掛牌成立。	

三、本部為確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特召開本會議。

#### 肆、 討論事項

案由：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方式推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並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以下簡稱合併推動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大綱摘述如下：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三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合併規劃內容。
- (六)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七)預期效益。

二、另依合併推動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於完成合併後，得向本部申請之經費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非具自償性之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 (二)學生宿舍貸款利息。



(三)合併初期往返不同校區之交通接駁費。

(四)其他有助於合併之相關計畫。

三、本案係由上而下推動學校合併，有關合併後之新設學術組織系所、行政組織及新建工程，依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應保留彈性讓未來合併後新校長有規劃之空間，爰暫不於本計畫內容呈現。至於合併初期所需各項經費補助項目(如交通接駁,校區搬遷等)，由三校另案報部。

四、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修正後通過，請技職司依規定提送設立變更審議會審查後，報行政院核定。

二、三校合併後可配合國家前瞻建設之政策，結合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合併計畫書應加入配合前瞻建設之發展願景及規劃內容，以符政策方向。

三、合併計畫書中所載有關三校合併後之行政單位、院系所整併、人才培育、校園空間規劃及財務規劃等，係初步規劃，未來合併後新校長及校務會議仍有因應學校發展願景而調整之空間。

四、請會計處責成三校主計室同仁，針對合併後之業務整併進行規劃；請人事處責成三校人事室同仁，針對合併後之業務整併及正式公務人員之人員配置進行規劃。

五、有關合併計畫書所列108年8月1日起新大學學術單位初步規劃如下表，學校應於本部核定合併後一年內，在符合總量發展規模下進行內部溝通與調整，並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報部核定後施行。

學院	新大學合併後系所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模具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p>電機資訊學院</p>	<p>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p>
<p>海事工程學院</p>	<p>海工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輪機工程系 海事資訊科技系 航運技術系 海洋環境工程系</p>
<p>水圈學院</p>	<p>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海洋生物技術系</p>
<p>海洋商務學院</p>	<p>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航運管理系 海洋休閒管理系</p>
<p>管理學院</p>	<p>管理學院博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國際企業系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觀光管理系 運籌管理系 人力資源發展系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金融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財務管理系 會計資訊系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創新設計工程系 技優人才學士班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應用德語系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學組 藝文推廣組 外語組 中文組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紀錄	謝雅惠
出席人員	姚政務次長立德(另有會議)、林委員聰明、吳委員壽山、楊委員朝祥(請假)、張委員桂鳳(請假)、陳委員金蓮、陳委員振遠、陳委員慧娟、劉委員維琪、廖委員慶榮、鄭委員丁旺、戴委員曉霞、鍾委員聿琳、覺委員文郁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主任秘書其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代理校長呂學信、國立海洋科技大學主任秘書楊源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楊慶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任秘書吳思達、本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人事處陳處長焜元、法制處吳科長照民、李專員美慧、技職司楊司長玉惠、謝副司長淑貞(另有會議)、柯專門委員今尉、陳科長玉君、蔡助理員紫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 年 5 月 18 日「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附件 1)，提請確認。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部於 106 年 8 月 1 日召開合併審議會，會議決議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方式推動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構想，審議通過。
- 二、本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召開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三校合併基本原則及撰寫合併計畫書方式；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 三、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106年7月-8月	1. 召開第3屆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擬具三校合併構想書，提交審議會審議。三校代表列席，並提供意見。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推動小組之籌組作業。	1. 已於106年8月1日召開。 2. 已完成
2	106年8月-9月	1. 召開第1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及撰寫方式。 2. 規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長遴選作業。	1. 已於106年8月29日召開。 2. 進行中
3	106年10月	召開第2次合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已於106年10月13日召開
4	106年11月	召開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會議，審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於106年10月31日召開
5	106年11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	
6	107年2月1日	預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掛牌成立。	

四、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附件2)第8條規定，合併計畫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附件3)所定程序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報行政院核定。

#### 肆、討論事項

案由：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依大學法第7條第2項方式推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案，並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以下簡稱合併推動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會商合併學校及相關機關，擬訂合併計畫，大綱摘述如下：

-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
- (二)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三)三校合併規劃過程。

- (四)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五)合併規劃內容。
- (六)財務規劃及政府協助事項。
- (七)未來重點推動方向
- (八)合併學校教職員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九)預期效益。

二、請委員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惠示卓見。

**決議：**

- 一、本部依據大學法第7條第2項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計畫書，審議通過。
- 二、請技職司儘速將審議通過之三校合併計畫書依委員意見補充修正後，於106年11月初報行政院核定。委員之相關意見，請未來新任校長及團隊參考。
- 三、本案涉及之本部經費補助及校長選任等事項，請本部各司處依期程研議與辦理。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3時10分。**